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會

議事錄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會議事日程表

月	日	星期	會次	時間:上午9-12時	會次	時間:下午2-5時
5	11	四		代表報到	1	預備會議
5	12	五	2	一、主席致開會詞。 二、鄉長施政報告暨說明。 三、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做說明。		
5	13	六		停會		
5	14	日		停會		
5	15	一	3	鄉政考察		
5	16	二	4	鄉政考察		
5	17	三	5	鄉政總質詢		
5	18	四	6	鄉政總質詢		
5	19	五	7	審議105年度連江縣 南竿鄉總決算	8	議案審查
5	20	六		停會		
5	21	日		停會		
5	22	一	9	一、議案審查。 二、臨時動議。 三、閉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05月1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陳鄉長、公所林秘書及各課室列席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本會召開第十屆第五次定期會，本次會期議程有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鄉政考察、鄉政總質詢、審議105年度南竿鄉總決算案、議案審查等，有關本鄉106年度本會代表所關心的介壽獅子市場補強整修工程目前進行如何？是否有延宕，代表所提議案必須落實執行，夏季來臨觀光人潮倍增台馬間航空運量不足，相對造成鄉民訂位困難，赴台交通之不便，政府需予以重視並妥適處理，以免再次造成民怨，增加航班以供需求，夏季蚊蟲多公所需加強做好鄉村環境衛生維護工作。志華感謝各位代表踴躍出席此次定期會，使會議得以順利召開，也希望同仁能夠多提出建言，本人在此預祝會議，順利圓滿，現在請鄉長向大會作施政報告。

鄉長：

壹、前言

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開議，個人受邀前來進行施政報告，倍感榮幸。回首過往一年，承蒙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鞭策惕厲與指導，讓各項鄉政業務均有顯著進步與成長。然民意方向多元，需求頻仍，本所各項服務措施未臻成熟、效能亟待提升，接續鄉務推動責任艱鉅，我們仍將發揮「劍及履及」的行動團隊精神，做好做對為民服務工作，積極推動各項鄉政建設，展現執行力及行政效能，讓民怨降為最低，讓歡樂充滿家園。接下來我請本所各位主管針對上半年業務推動重點工作與成效提出報告，敬請各位代表女士先生不吝給予批評指教。

貳、目前推動之重點工作與成效

一、民政課

(一)自治業務

- 1.辦理自治一般行政業務工作。
- 2.辦理宗教禮俗、教育文化及各項政令推行宣導等工作。
- 3.辦理村長福利互助、健保申辦及請領各項事務補助費等工作。
- 4.辦理各村廟宇元宵節及祭祀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工作。
- 5.辦理各村廟宇赴大陸進香活動申請經費補助工作。
- 6.辦理各村廟宇申請維修經費補助工作。
- 7.辦理馬防部火砲射擊演習，函轉各村公告週知。
- 8.辦理105年睦鄰經費各村辦公處及老人活動中心設備物品及工程等核銷彙整後報縣府及馬防部。

- 9.辦理 106 年睦鄰經費各村辦公處及老人活動中心設備物品及工程等需求彙整。
- 10.辦理法院公示送達公告張貼函覆等工作。
- 11.辦理調解業務工作。
- 12.辦理各項小型活動核銷等工作。
- 13.辦理勞工業務工作。

(二)墓政業務

- 1.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殯儀館及附屬設施冰櫃租用工作 1 件。
- 2.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火化塔葬、骨灰安置申請工作 4 件。
- 3.辦理民眾申請公墓單、雙穴墓基（體）工作 4 件。
- 4.辦理無名屍火化申請補助等 1 件。
- 5.辦理民眾申請墳墓起掘檢骨進塔補助費申請工作 9 件。
- 6.辦理墓政及火化場管理、納骨堂修繕興建工程行政業務工作。
- 7.辦理「納骨堂興建工程」案細部設計及修正一版審查會等工作。
- 8.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春祭祭典活動工作。
- 9.辦理「南竿鄉民眾公墓設施改善工程」相關工作。

(三)兵役業務

- 1.每日辦理役政資料統計通報，處理異動動態遷入、遷出移資單通報作業工作。
- 2.每週一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列印並辦理通報工作。
- 3.辦理後備軍人主檔及後備檔差異清查作業工作。
- 4.106 年 04 月 05 日至 04 月 18 日共計 10 人辦理完成替代役申請，目前辦理抽籤及陸續徵集入營中。
- 5.辦理後備軍人歸鄉報到工作，共 13 員。
- 6.辦理役男申請出境作業工作，共 3 員。
- 7.開立役男免役證明，共 3 員。
- 8.辦理徵集補充兵、陸軍常備兵 9 員等作業工作。
- 9.辦理民眾自衛隊員任公職前接受自衛部隊組訓發給年次證明書作業工作，共 8 員。
- 10.辦理 106 年慰問清寒榮民、榮眷李壽嵩等 3 員，春節慰問金發放（每人二千元）作業工作。
- 11.辦理第三十八屆榮民節慶祝活動餐會活動，共 84 員。
- 12.辦理役男在學緩徵、消滅登註作業工作，共 32 員。
- 13.辦理 87 年次及齡男子兵籍調查，共 47 員。
- 14.辦理 106 年徵兵檢查，共 32 員。
- 15.辦理役男異地出境申請，共 6 員。
- 16.辦理 106 年後備軍人及補充兵儘召、緩召等宣傳工作。

(四)災防業務：

- 1.配合辦理「連江縣 105 年度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工作。
- 2.宣導「颱風季節將至請各村做好防災整備」各項工作。

- 3.配合縣府辦理 106 年災害演習各項工作。
- 4.辦理 106 年春節勞軍活動工作。
- 5.辦理 105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核銷工作。

二、社會課

(一)老人業務

- 1.辦理申請 65 歲以上老人居家生活補助費計 401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203,000 元整。
- 2.辦理申請養老金生活補助費計 3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9,000 元整。
- 3.辦理發放全鄉 65 歲以上老人 106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616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616,000 元整。
- 4.辦理致贈 70 歲以上老人祝壽賀禮 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止計 181 員，發送祝壽禮合計新台幣 358,800 元整。
- 5.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3 員，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份送餐合計新台幣 108,600 元整。
- 6.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老花眼鏡補助申請業務。
- 7.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假牙補助申請業務，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止計 17 員，合計新台幣 305,900 元整。
- 8.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 34 員，合計新台幣 38,450 元整。
- 9.辦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 28 員，合計新台幣 232,500 元整。
- 10.辦理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修繕及增添設備作業工作。
- 11.辦理老人戶外運動器材設備採購工作。
- 12.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
- 13.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輔具購買租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申請業務計 1 員，補助合計新台幣 2,500 元整。
- 14.辦理 65 歲以上老人不動產逆向抵押貸款制度。
- 15.辦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服務申請工作。

(二)身障業務

- 1.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津貼補助費計 129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454,000 元。
- 2.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補助計 25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39,725 元。
- 3.辦理申請身心障礙生活者租賃房屋租金補助費計 6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5,200 元。
- 4.辦理發放全鄉身心障礙者 106 年度春節慰問金計 270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540,000 元整。
- 5.辦理鄉民身心障礙證明 ICF 鑑定申請，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止計 69 員。

- 6.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補換發作業計 2 員。
- 7.辦理鄉民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戶籍變更註記作業。
- 8.辦理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65 歲以上全面更換為身心障礙證明。
- 9.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申請計 7 員。
- 10.辦理身心障礙者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自費醫療費申請業務計 7 員。
- 11.辦理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用補助申請業務計 12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147,755 元。
- 12.辦理極重度身心障礙者營養餐飲送餐服務計 3 員，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4 月止送餐合計新台幣 106,400 元整。
- 13.辦理身心障礙者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止計 1 員，補助金額新台幣 600 元整。
- 14.辦理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識別證申請計 1 員。
- 15.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申請業務工作。

(三)救助業務

- 1.辦理申請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計 10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66,436 元整。
- 2.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補助費計 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29,852 元整。
- 3.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費計 5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30,575 元整。
- 4.辦理申請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費計 14 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 29,022 元整。
- 5.辦理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案件申請業務，核定低收入戶第一款 4 戶、第二款 8 戶、第三款 16 戶及中低收入戶 30 戶。
- 6.辦理發放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 106 年度春節慰問金人數計 50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158,000 元。
- 7.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申請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40,000 元。
- 8.辦理急難救助生活、傷病、喪葬慰助救助金、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申請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80,000 元。
- 9.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老人住院醫療看護費申請補助業務計 2 員，發放金額新台幣 40,092 元。
- 10.辦理低收入戶、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申請業務工作。
- 11.辦理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理賠業務工作。
- 12.辦理以工代賑臨時工每月工作天數申請、薪資發放、機關勞健保補助及物品購置等業務計 19 員。
- 13.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申請業務工作。
- 14.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弱勢族群冬令濟助物資發放業務工作。

- 15.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費補助業務，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計1員，補助合計新台幣600元整。
- 16.辦理發放住院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計76員，合計新台幣98,000元整。
- 17.辦理災民收容救濟站民生必需品及設備設置作業工作。
- 18.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青少年體檢費補助申請工作。
- 19.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申請業務，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計10員，補助合計新台幣117,993元整。
- 20.辦理替代役社會役役男管理工作。

(四)婦幼業務

- 1.辦理申請家庭照顧子女津貼補助費計47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165,000元。
- 2.辦理申請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34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84,495元。
- 3.辦理申請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費計6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12,438元。
- 4.辦理申請特殊境遇子女生活扶助補助費計20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42,020元。
- 5.辦理弱勢家庭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業務申請計1員，每月發放金額新台幣3,000元。
- 6.辦理106年度母親節表揚典禮暨慶祝餐會活動，表揚模範母親介壽村林水英女士、馬祖村陳香妹女士，參與人數預估900人。
- 7.辦理106年度母親節南台灣政經參訪旅遊活動，參加人數計45人。
- 8.辦理發展遲緩兒童療育補助計23員。
- 9.辦理嬰幼兒奶粉及尿布補助計165員，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補助合計新台幣1,493,662元整。
- 10.辦理好孕連連一孕婦營養補助計56員，105年10月至106年3月止，補助合計新台幣348,000元整。
- 11.調查南竿鄉未立案托育中心辦理情形。

(五)健保業務

- 1.賡續辦理全民健保第五類、第六類加保、退保、停保、復保、轉入、轉出、補中斷等工作。
- 2.辦理第六類第一目榮民、榮眷投保工作。
- 3.協助民眾代辦健保轉出工作。
- 4.協助民眾辦理欠費繳款單列印工作。
- 5.協助民眾開立南竿鄉公所投保證明。
- 6.辦理健保卡資料變更及健保相關業務工作。
- 7.協助民眾聯繫健保承辦單位辦理簡易諮詢服務工作。

(六)國民年金

- 1.配合其他單位活動，辦理宣導國民年金業務工作。

- 2.辦理國民年金年度總清查相關工作。
- 3.接受民眾申請各項年金、辦理分期、分單、補單、變更通訊地址等工作。
- 4.辦理國民年金被保險人未按時繳納保費訪視及輔導工作。
- 5.辦理國民年金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工作。

三、財經課

(一)公共建設

- 1.如期完成 105 年度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介壽及清水村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本工程改善介壽及清水村之公共環境改善美化、巷道地坪修繕更新、新建排水溝、增設照明設施等。
- 2.如期於 105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四維及馬祖村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本工程為四維村、五間排聚落及夫人村聚落等處之擋土牆改善、老舊石牆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調整遷移等。
- 3.如期於 105 年底完成陸軍後勤指揮部捐助本鄉「復興及福沃村等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之驗收結案。本工程為復興村及介壽村聚落等處之擋土牆改善、地坪修繕、階梯護欄改善及照明設施調整遷移等。
- 4.如期完成 105 年度國防部捐助火炮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工程並完工結案，主要內容為本鄉仁愛、津沙、珠螺村等處之公共設施及環境改善。
- 5.如期完成「105 年度福建省政府補助南竿鄉仁愛村、珠螺村公共活動空間改善工程」並驗收結案，工程內容主要為仁愛村擋土牆改善工程、石製欄桿、樓板表面止滑處理及積水導排水工程、巷道排水溝改善、珠螺村砌石牆改善、地坪改善等。
- 6.如期於 105 年底完成省府補助「南竿鄉津沙村遊樂設施更新及公共環境改善工程」並驗收結案，工程內容主要為津沙靶場南側農路、地坪改善、木涼亭保養、遊憩區地坪擴充及遊憩設施更新等。
- 7.如期於 106 年初完成水保局補助本鄉「南竿鄉福沃社區白馬尊王廟周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並驗收結案，本工程主要施作護坡、排水溝清淤及景觀改善工程。
- 8.廢續辦理水保局補助「南竿鄉山隴社區 2 鄰周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本工程主要施作擋土牆、護坡、排水溝及景觀美化等。
- 9.廢續辦理本所預算「復興村 151 號西側邊坡及鄰近周邊水土保持改善工程」。本工程主要施作擋土牆、掛網噴植護坡、道路及導水溝等。
- 10.本鄉各項基層建設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委託技術服務，由昇昌工程技術顧問有限公司負責承攬本所 106 年之基層建設工程設計監造。
- 11.辦理介壽獅子市場原有住宅店鋪之搬遷工作。於 106 年 1 月 17 日召集會議說明臨時店鋪、住宅及冷凍櫃分配及租金等事宜，並完

成抽籤分配。後續進行臨時市場店舖住宅改善，包括隔熱設施工程、遮陽棚裝設、店舖門窗整修、水電管線、防水排水設施等皆已完成。並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計算租金。

- 12.完成「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整體空間改善工程」發包作業，106 年 1 月日申報開工，因住戶遷移問題延至 106 年 4 月 11 日進場施作，主要工程內容為樑柱及天花板結構補強、外牆美化、攤位及動線重新規劃及排水改善等，預計 106 年 11 月完工。
- 13.本年度國防部陸軍司令部捐助本鄉之各項睦鄰計畫，皆已完成計畫提報及審議，聯勤（油庫、彈藥庫、燒毀場）睦鄰計畫預計於 4 月底核定，本所修正設計書圖後，於五月份將各項工程陸續上網招標。火砲射擊訓場睦鄰計畫亦按進度辦理公告招標工作。
- 14.利用本所營建工程預算，發包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本(106)年度由新業營造有限公司承攬。隨時機動改善本鄉各村之巷道、村容、排水溝、擋牆、護欄及街道傢俱等，立即有效解決公共設施及民眾週邊環境之問題。
- 15.利用本所災害準備金，發包本鄉災害預防及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工程，本(106)年度由騰億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因應豪雨或颱風造成之淹水、坍方等災害之預防、緊急搶修及復原等工作能立即處理。
- 16.執行例行性之路燈巡檢及維護工作，於通報後立即修復損壞之路巷燈，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並於藍眼淚觀光季期間，關閉部分不影響人車安全路段之路燈，避免光害。

(二)財經行政

- 1.辦理出納業務，員工薪資核算發放，各項補助經費之請領、收支管理，現金、支票等帳務管理。
- 2.辦理本所經管之公務及公用財產清查工作，配合縣府辦理各種財產之抽查及管理。
- 3.完成 105 年度本所及所屬單位財產之清查盤點及報廢等工作，使公有財產之管理更臻完善周全。
- 4.管理臨時市場，整頓攤位之秩序及清潔，期能使該市場環境更加整齊清潔，提升服務品質。
- 5.賡續配合縣府政策，受理並核發舊有合法房屋證明及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接水電證明。
- 6.辦理本鄉養雞戶之禽流感疫苗接種之宣導、調查及通知等工作。
- 7.辦理各項農業政策宣導及統計調查，協助辦理農林漁牧普查等工作。
- 8.辦理都市計畫、土地公告等政策宣導及相關公告轉頒等工作。

四、行政課

(一)行政管理

- 1.辦理事制、研考、新聞及網站管理等工作。
- 2.辦理各項會議指（裁）示事項分辦列管工作。
- 3.配合各課室辦理各項慶典、會議、餐會、外賓接待等工作。

(二)文書管理

- 1.辦理來文點收登記分發及公文稽催工作，105年11月至106年4月止計3,064件。
- 2.賡續推動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工作，除提昇公文處理時效(1.6天)，並有效減少紙張用量5%。
- 3.辦理發文繕校遞送工作，電子發文比率已達72%。
- 4.辦理85年至90年會計檔案銷毀作業計19冊。

(三)事務管理

- 1.辦理105年技工、工友年終考核、平時工作指派、管理及員工勞(健)保各項作業工作。
- 2.賡續辦理身心障礙平台物品採購工作，105年採購比率達百分之二十。
- 3.辦理公務車輛調派使用、油料申購、定期檢驗、保險及檢修保養工作。
- 4.辦理節能減碳四省措施(節水、節電、節油、節紙)資料填報及研擬改善措施工作。105年節電0.5%、節油6.8%。
- 5.辦理各項辦公設施設備定期修繕維護，105年度完成消防設備檢修更換、自來水管路銹蝕更換、大門門框及採光罩粉刷等工作。

五、環保課

- 1.為促使軍民了解國家清潔週的意義及重要性，進而積極參與公共環境衛生，養成全體軍民維護清潔的好習慣，以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預防疾病發生，加強社區改善，落實推動環境新生活。106年國家清潔週大掃除活動分東、西兩個區域執行，東區時間為106年1月9日至1月13日止為期5天，西區時間為106年1月16日至1月20日止為期5天，活動期間動員清潔工作人員及軍方兵力達千餘人次，整理各村環境，以提昇本鄉環境衛生整潔。
- 2.為維護本鄉居民及各機關單位於春節期間環境衛生整潔，辦理春節期間垃圾清運工作。
- 3.為保持各村澳口海灘整潔，定期派員巡迴清理，並配合各區發展協會辦理淨灘活動，以保持海灘清晰面貌。
- 4.為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106年度地球日全國淨灘活動」，於106年4月18日擇本鄉復興村海灘舉行，並邀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10岸巡大隊、牛角社區發展協會計120人共襄盛舉。
- 5.每日定時定點收集清運軍方及機關單位、各村莊垃圾，維護環境衛生整潔。
- 6.為增加本鄉財源，委請自來水廠及村辦公處代為徵收本鄉垃圾清除處理費，增加鄉庫收入。
- 7.為落實未裝設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業務，定期辦理勾稽調查工作。

8. 為響應行政院環保署辦理「106 年全國春季淨灘活動」預定於 106 年 6 月 6 日擇本鄉珠螺村海灘舉行，並邀請陸軍馬祖防衛指揮部及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 巡防局第 10 岸巡大隊、珠螺社區發展協會計 80 人共襄舉。
9. 利用各種集(機)會宣導民眾環保觀念，垃圾強制分類、垃圾不落地、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節能減碳等實際行動以落實環保工作。
10. 請各村辦公處加強宣導轄內犬隻飼主責任，宣導飼主不得縱容犬隻於公共區域排便及溜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工作。
11. 為提昇環境生活品質，達到預防疾病發生，請各村辦公處對轄內住戶宣導滅鼠防疫工作，以維護住宅週邊環境衛生並提昇優質的生活環境。
12. 每月定期辦理環境維護工作環境月報表、犬隻排便執行成果月報表、海岸地區環境清潔維護成果表等各類報表統計工作並每月提報連江縣環境資源局轉陳環保署核備。
13. 為提昇環境衛生整潔，視各村公共區域雜草生長情形派員巡迴清除雜草，以維護環境衛生清潔。
14. 為加強維護環境衛生，定期赴各村及學校噴灑環境衛生殺蟲劑，並宣導呼籲民眾清除戶內外不必要積水容器，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滋生，以預防登革熱疫情發生。
15. 為預防雨季、颱風來臨，保持各村村內水溝暢通，定期派員赴各村巡迴清理公共區域水溝，以防水溝阻塞，影響民眾生活環境。
16. 辦理 106 年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複式動員檢查評比專案計畫推動工作。
17. 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淨家園全民運動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計畫」業務，本鄉榮獲全國「105 年度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鄉鎮組特優獎及津沙村榮獲村容組特優獎。
18. 辦理環保清潔臨時工作人員勞、健保投保業務工作。
19. 辦理環保工作人員休假管控業務工作。
20. 辦理 106 年度連江縣府政府補助環境衛生經費 46 萬元計畫業務工作。
21. 辦理 106 年度連江縣府政府補助海(底)漂垃圾及清除經費 100 萬元計畫業務工作。
22. 為便利民眾清明節掃墓，辦理成功山民眾公墓週邊環境雜草清除工作，維護公墓環境整潔，以利民眾掃墓緬懷先人。
23. 辦理環境維護工作報廢車輛公開上網變賣計 24 萬元整，以增進鄉庫經費業務工作。

六、人事室

1. 辦理本所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加(退)保及各項保俸額異動調整申報業務，於每月底前統計職員各項保費自付款扣繳金額資料，提供出納辦理薪津核發時扣繳依據。

- 2.辦理本所 105 年度職員年終考績作業，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轉銓敘部審定。
- 3.為照顧員工福利，於春節前發放員工年終工作獎金及墊發年終考績獎金，以應員工年節開支安定生活家計。
- 4.年終以「愛地球做環保」淨灘為主軸，辦理員工年度自強活動。
- 5.為慰勉同仁一年來工作辛勞，辦理員工年終尾牙聯歡餐會暨摸彩活動，邀請各界人士共襄盛舉。
- 6.核發退休同仁王禮登等 7 員，106 年度第一期(1-6 月份)月退休金、月撫慰金及春節慰問金。
- 7.辦理員工 105 年度年終考績升等及考績晉級薪津差額之補發。
- 8.辦理本所員工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暨發放。
- 9.薦送本所前財經課長王芯心乙名參加 106 年度公務人員委任晉升薦任官等訓練評比。
- 10.辦理錄取本所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王秋賀、曾思賢二員實務訓練。
- 11.辦理本所員工基本人事資料登錄、更新、電腦建檔及報送人事行政局查核。
- 12.辦理本所員工任免遷調、銓審、訓練、獎懲、保險、退休撫卹等常態業務。

七、主計室

- 1.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5 年度總決算書。
- 2.監辦上級政府委辦事項。
- 3.配合及協助提供上級單位各類統計資料。
- 4.各種收款或領款收據核算及所有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 5.編製每月會計報告及憑證整理。
- 6.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工作。
- 7.兼辦外兼單位、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 8.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 9.彙整審計室審核財務收支及預算編列情形應辦理事項。

參、近期工作重點

- 1.賡續辦理 106 年馬防部火砲射擊訓練場睦鄰經費，充實各村辦公處及老人活動中心增添設備、環保採購及工程等彙整案。
- 2.辦理莒光龍舟賽各項採購等工作。
- 3.辦理暑期桌球研習各項工作。
- 4.辦理「南竿鄉納骨堂興建工程」細部設計圖修正二版審查及上網發包等工作。
- 5.宣導推廣並受理好孕連連孕婦營養補助及嬰幼兒奶粉尿布補助申請工作。
- 6.宣導推廣並受理失能老人營養保健及醫護用品補助申請。

7. 宣導推廣並受理 65 歲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赴大陸交通船補助申請工作。
8. 辦理 106 年度父親節及老人節餐會暨表揚活動工作。
9. 辦理 106 年度老人節政經參訪活動工作。
10. 充實老人活動中心各項設備，辦理 106 年睦鄰經費捐助充實本鄉各村老人活動中心設備物品招標作業工作。
11. 辦理 106 年度全鄉鄉民投保意外傷害險保險業務招標作業工作。
12. 賡續辦理本鄉「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建築物耐震補強及整體空間改善工程」及設計監造等工作、並定期召開施工協調會議，了解工程進行最新狀況。
13. 持續督導臨時市場之安全、秩序及店鋪、攤位之各項設施，並予以改善。
14. 辦理本年度陸軍司令部核定捐助本鄉之聯勤睦鄰計畫、火砲射擊睦鄰計畫、本所營建工程及縣府補助各項工程，並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依品質及進度施工，並於年度內完成結算。
15. 隨時因應鄉親對於公共設施維護之反映，督促廠商執行本鄉基層建設開口契約工程及災害搶修之開口契約工程，期能迅速確實改善各項公共設施。
16. 持續爭取農委會相關計畫之補助，辦理本鄉各村邊坡及排水改善，維護民眾安全。
17. 賡續代辦縣府之路燈巡檢維護工作。
18. 辦理例行性之出納、財產管理等業務，年度經費結算及結報等工作。
19. 賡續辦理農林工商交通等協辦業務。
20. 賡續辦理舊有房屋證明及接水接電證明之代辦核發工作。
21. 辦理辦公室粉刷工作。
22. 辦理各項設備定期維護檢修工作。
23. 辦理員工端節禮品、應屆畢業生紀念品採購工作。
24. 賡續辦理環境維護及髒亂點清理工作。
25. 賡續辦理各村公共區域雜草清除工作。
26. 賡續辦理環境衛生藥劑噴灑及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積水容器清除工作。
27. 賡續辦理各村澳口海灘清理工作。
28. 賡續辦理清運軍方、機關單位及各村莊垃圾工作。
29. 加強同仁便民服務態度，藉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0. 督促員工正常到勤上下班及外出登記管理，以維護辦公室紀律。
31. 加強督導員工例假日值班，確實執行值勤任務，以維護辦公場所安全及達到假日便民服務之目的。
32. 薦送員工在職研習、訓練，增進知能藉以提升行政效率。
33. 辦理員工年度自強文康聯誼等活動，舒解員工身心健康，藉以鼓舞提升工作士氣。
34. 依據收支執行結果，編製 106 年度半年結算報告。
35. 彙編 106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36. 依據業務工作計畫，編製 107 年度總預算案。
37. 賡續辦理一切收支憑證之審核及編製傳票。
38. 賡續辦理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財務監辦工作。
39. 賡續綜理會計、歲計及統計等工作。
40. 編製 107 年度分配預算。

肆、結語

本鄉有幸獲得 105 年度全國地方政府環境清潔維護考核評比特優殊榮，並於今年 3 月下旬接受環保署長頒獎，這不僅是振國個人光采，更是代表南竿鄉的榮耀。在此，除了感謝第一線清潔人員辛勞與努力外，更要感謝代表會對於環保預算的加持與鼓勵，讓我們更有信心打造南竿美麗島嶼。今年後續我們還有介壽獅子市場及成功山納骨堂兩大工程正在進行，這對於我們村容景觀及殯葬改革與實務需求都有重大的影響，爲了呼應各界要求「安全、明亮、潔淨」空間環境的期待，我們戮力提升工程品質與效率，俾能完成既定目標與任務。近年馬祖觀光雖一躍千里，但階段改善基礎軟硬體設施健全，才是決定永續觀光的關鍵。鄉政擘劃的藍圖雖不能一蹴可及，但只要同心，一定指日可待，過程雖有歧見，但愛鄉愛家目標一同，可謂與其等待，不如實踐力行。公所團隊一貫秉持「與家人生活」服務態度，鄉親的事，就是您我共同努力解決的目標，讓我們一起動手做吧！最後敬祝大會圓滿順利成功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需要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由於議事廳錄音系統發生故障，本席在此要求會議暫停，等錄音系統恢復正常之後再進行會議，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 10 分鐘。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 年 05 月 12 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長施政報告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將復興村海堤入口處鋼橋加高，方便大型車輛進出載運海漂垃圾，以維澳口環境衛生清潔。		
處理情形	本案轉陳縣府權責單位辦理，經縣府承辦函覆本案主管機關為水利署第一河川局，縣府已函文該局辦理現勘並評估改善事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將復興村老人活動中心(牛峰境廟)前廣場加寬，以利辦理各項活動使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04 號民宅前鋪設地坪，以維社區景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65 號民宅邊坡設置塊石矮牆，以防土石崩落，影響路人與車輛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林代表紹馨
案由	建請修繕清水村高王爺廟旁停車場地坪，以維人員及車輛出入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於介壽網球場至警察局旁之產業步道，重新規劃改善，以維護鄉民學生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年度應執行睦鄰經費相關設計案業經軍方審查完畢，且本案路段使用率較低，另納入 107 年度睦鄰案件再行考量。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於珠螺村兒童遊樂場波浪圍牆予以彩繪美化。		
處理情形	本所將與珠螺社區發展協會討論，遊樂場旁波浪圍牆美化之方式及圖案等相關細節，後續依社協意見辦理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佳佳小吃店前方水溝蓋修復改善，以維行人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轉陳縣府辦理，佳佳小吃店前方水溝蓋修復改善已於 105 年 12 月中旬處理完畢。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於山隴白馬尊王祖廟後方樹木修剪，維護整體景觀。		
處理情形	山隴白馬尊王祖廟後方樹木修剪，本所派清潔隊員於 105 年 12 月 5 日進場進行樹木修剪，並於同年 12 月 23 日完成。		
承辦課室	環保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針對亂停之廢棄車輛造成有礙觀瞻，請儘速移除。		
處理情形	本課不定期赴各村巡視查報廢棄車輛，陳報連江縣環境資源局，由環境資源局於一星期內完成拖吊事宜。		
承辦課室	環保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為二所國中小校園口增設交通號誌燈，以維護行人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轉陳縣府權責單位，經其評估本案未具效益，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整建復興村 189 號後方土坡。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李代表忠堅
案由	建請於馬祖村設置健身器材（戶外）及兒童遊樂場。		
處理情形	本案經聯繫提案代表，回復由其擇期辦理現地會勘後再行考量。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整修津沙靶場下方，手槍射擊練習場周邊道路，以利行人及車輛行車安全。		
處理情形	津沙靶場目前仍在使用中，考量用路安全及道路不定時管制問題，本段道路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於 55 據點至津沙村路段增設路燈。		
處理情形	經轉陳縣府，回復本縣路燈電費及維修費拮据，且該路段為藍眼淚觀賞景點，需審慎評估。本案暫緩施作，納入 107 年度睦鄰經費考量。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 26 號北面興建擋土牆。		
處理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建築法第 77 條規定，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應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 2. 本案涉及擋土牆上方原有建築物結構安全及私有土地同意書取得問題，為避免爭議，暫不予施作。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水英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197 號增設排水溝。		
處理情形	本案經與提案代表會同現地會勘，因陳情民眾返台未到場，經代表指示另擇期辦理會勘。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將復興村 74 號後方階梯扶手欄杆更換，以維護鄉親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郁軒麵包店後方增設巷燈，以維護鄉親行的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已於 105 年度路燈開口契約內施作完畢。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201 號前方地坪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2 號至 20 號旁道路整修，以維護鄉親行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79 號前方地坪及週邊階梯改善。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76 號至 187-1 號前產業道路邊坡砌石牆,以維護鄉民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184-189 號前方道路整修,以維護鄉親行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曹代表爾森
案由	建請於復興村 4 號旁道路整修，以維護鄉親行之安全。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復興及福沃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副主席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體育館前方(隴裡)的農田修築擋牆，以保護原有路基可繼續使用，避免土壤流失。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副主席其平
案由	建請為介壽村 2-3 號與 43 號間巷道，鋪設石板階梯路面，美化村落景觀。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鄉介壽及清水村公共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副主席其平
案由	建請為四維村水試所往天母廟階梯步道，修整樹木並設立指示牌，方便鄉親及遊客通行。		
處理情形	縣府將於水試所規劃相關工程，考量指示牌係屬觀光設施，相關規格宜具備統一性質，經與四維村長討論，本案於後續縣府規劃水試所工程時再納入考量。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副主席其平
案由	建請整修珠螺村社區工作坊前方階梯，融合週邊傳統景觀，鋪設花崗石板。		
處理情形	本案業已納入 106 年度南竿射擊場周邊各村環境改善工程。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副主席其平
案由	馬祖村科蹄澳 112 號後方擋牆工程後，大雨排水造成前方土壤流失問題，損害民眾權益，建請規劃改善。		
處理情形	經與提案代表會同現地會勘，本案所需經費較為龐大且涉及邊坡改善與私有土地使用同意問題，俟土地問題解決後，由本所透過縣府向農委會爭取 107 年度經費專案辦理。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介壽村 95 號後方地坪整建。		
處理情形	將依需求之急迫性檢討是否納入國防部 107 年度油彈庫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整建清水村 85-6 號附近地坪及巷燈增設。		
處理情形	將依需求之急迫性檢討是否納入國防部 107 年度油彈庫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陳主席志華
案由	建請於津沙村 135-138 號週邊地坪整建。		
處理情形	將依需求之急迫性檢討是否納入國防部 107 年度訓練場睦鄰捐助專案改善計畫。		
承辦課室	財經課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
提案執行情形調查**

提案單位	南竿鄉民代表會	提案人	楊代表清宇
案由	建請於志清發電廠路口增設反光鏡。		
處理情形	本案轉陳縣府權責單位辦理，經現地會勘，縣府於 106 年 3 月增設完成。		
承辦課室	財經課		

主席：

開會，鄉長，各位同仁大家好，現在請鄉長對議決案執行情形說明。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鄉長施政報告及上次會期議決案執行情形需要說明，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水代表英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現在是觀光旺季，津沙海堤做好是很漂亮，前面圍牆前幾年我也有提過，牆壁油漆已經脫落，公所是不是重新維修稍微粉刷一下增加美觀，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找個時間跟代表一起過去會勘一下，再看看怎麼處理。

楊代表水英：

好，請坐。這一次鄉公所帶馬祖的媽媽去南台灣參加政經參訪旅遊活動，每個媽媽買的很快樂，玩的也很快樂，他們說非常謝謝鄉長、公所同仁一起帶他們去，計劃的非常好，在這裏代替媽媽們謝謝公所這麼用心，上個月張壽華爸爸告別式時候，牌樓都不夠用，後來張先生去北竿借用，牌樓已經壞掉，公所是不是編個預算再做 2 個，聽說公墓上面牌樓也已經壞掉，也要做一個，阿里山帳的話也再添加一個，還有黃色的布，老人家都會用到，有時候多做一、二個對鄉親來講比較好，這種東西百姓自己去準備也是不方便，之前我也有提過，這次牌樓去北竿借的話真的很不方便，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有關楊代表提到借用給民眾的喪禮所用的阿里山帳還有告別式用的牌樓、還有佈置靈堂布幔，前陣子剛好有幾個鄉親告別式時間比較接近，我們也有發現到這個問題，牌樓數量沒有辦法滿足大家需求，當時有請承辦人趕快先去估價買新的牌樓，剛好也來不急因應，因為發現時候太晚了，這個部份已經著手在進行買牌樓工作，靈堂布幔跟三寶架還有阿里山帳篷也會陸續做添購動作，鄉長也有交待要趕快。

楊代表水英：

這個都是消耗品會破掉，我們也沒有向鄉親收費，都是公所在處理，謝謝課長。

主席：

請其平代表發言。

陳副主席其平：

主席、鄉長、各位公所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好，目前南竿鄉介壽獅子市場建築物空間改善工程近期狀況怎麼樣？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裏面住戶遷移部分已經九成九遷移出來，目前尚有一戶還沒有完成遷移，還不至於影響進場施作，現在廠商已經進去圍籬搭設好，該拆除的目前已經拆除完畢了，看不到隱蔽的部份會再做一次總檢討，未來在經費上面還會有一些需要增加的部分，目前完成部分是拆除跟一些場地整理。

陳副主席其平：

不會影響到我們的施工期程。

財經課長：

因為遷移過程不是很順利已經影響到了，但是這個部分有跟廠商協調過，希望他們在之後能夠幫忙加速辦理工程，希望預計在原來期程，大概 11 月、12 月時候要完工。

陳副主席其平：

關於南竿鄉納骨塔興建工程，目前是否進入發包階段，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在 3 月份就已經細部設計完成，經過審查小組的審查，廠商也已經完成審查修正工作，原來預定 5 月初要進行上網招標的動作，最近因為廠商電子檔有點問題，現在請顧問公司加速進行修正動作，最近會在這個月辦理上網招標工作。

主席：

請楊代表清宇發言。

楊代表清宇：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及各位課長大家午安，幾個問題請教一下民政課，上次講調解委員會成員現在處理完畢了嗎？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調解委員會主席是秘書。

楊代表清宇：

上回就跟鄉長報告說很忙，我們當地也有專業的法律，有沒有問一下，到底有沒有人可以，請問秘書調解幾件。

民政課長：

從上次會期到現在一件都沒有。

楊代表清宇：

表示很和諧，土地問題都沒有，交通問題也沒有。

民政課長：

都沒有。

楊代表清宇：

我希望陸續協調一下專業人才，因為秘書可能比較忙，可以請教他，當顧問都沒

問題。

民政課長：

好。

楊代表清宇：

第二件剛其平提到納骨塔興建工程，3月份到4月份準備要招標，現在的工程款所有費用多少錢？

民政課長：

工程預算是2千8百萬。

楊代表清宇：

我記得有2千9百萬。

民政課長：

對，另外1百萬是規劃設計費，施工費用2千8百萬。

楊代表清宇：

有沒有繼續跟他們聯繫，有沒有什麼想法再接觸。

民政課長：

初步設計時候有請唐教授當審查委員，已經審查完畢了，後面細部到目前為止還沒有需要唐教授提出意見，在施工階段如果有需要的話會再請唐教授擔任委員。

楊代表清宇：

好，請坐。70歲老人祝壽方面，11月到4月份-181人，祝壽過程社會課長答覆一下是什麼情形？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祝壽活動幾乎每一天都會有，70歲-84歲由鄉長代隊去祝壽，85歲以上會由縣長率領鄉長還有承辦人去壽星家裏祝壽。

楊代表清宇：

老人假牙申請補助，去年度1件還2件，現在已經到17件，經費花了30幾萬，這個經費來自於民政局還是我們公所這邊。

社會課長：

社會課改衛福局了，今年度經費調高了，最高到2萬元，現在鄉親申請補助意願比較高。

楊代表清宇：

都有公告，65歲以上老人家都知道這件事情。

社會課長：

對。

楊代表清宇：

補助一次而已，請坐。全民鄉民投保意外險業務到底承包出去沒？

社會課長：

106年已經承包出去。

楊代表清宇：

今年有沒有賠償情形。

社會課長：

今年到目前是有人來詢問，設籍在馬祖的旅台鄉親，他的意外需要經過保險公司，他是在運動時候，已經在跟保險公司洽詢。

楊代表清宇：

等於沒有。辦理醫療慰問金及死亡家屬慰問金。今年合計有 76 個，記得上一回鄉長說看的時間禮拜 2 還是禮拜幾，請主席裁示，請鄉長答覆。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我們都是每一個禮拜 2 早上 9 點鐘。

楊代表清宇：

有沒有什麼方式改變一下，我一直在提。

鄉長：

禮拜 2 是我們，禮拜 5 是縣政府。

楊代表清宇：

這樣子作法是好、是壞，有沒有聲音。

鄉長：

有慰問民眾當然都是好的，沒有壞的。

楊代表清宇：

如果禮拜 3 發生重大急件的話怎麼辦？怎麼處理？如果剛好也是住院呢？

鄉長：

社會課的考量就是每一個禮拜抽一天去慰問醫院病人，不能每一個禮拜每天去醫院，禮拜 2 為一個最適當的時間去慰問，像這種都有良莠不齊，不一定那天是好，但是原則上出發點是好的，有照顧到民眾。

楊代表清宇：

明天是母親節表揚慶祝活動，你是怎麼規劃、怎麼做？

社會課長：

明天模範母親節表揚及慶祝餐會，目前有二個活動場地，一個狀元樓、一個神農居，神農居是主場地，有二個模範媽媽村莊是介壽村跟馬祖村、再加一個四維村，這三個村莊在神農居，其他六個村統統在狀元樓，辦理方式在之前就做調查，發邀請函給有意願參加的媽媽們，在活動當天在各村及村長廣播都會安排車輛讓他們前來參加，今年比較不一樣，在報名活動之前，楊代表講過已經辦過的，媽媽赴台灣政經參訪活動，另外一個部分是南北航運公司在 5 月 20 日提供 50 個名額，邀請南竿鄉媽媽去大坵上面觀賞梅花鹿，因為這時間比較緊一點，他是昨天才打電話跟鄉長聯絡，我們溝通是 20 號舉行，將在下個禮拜開始公告，一直公告到禮拜 4 為止，然後再做相關計劃。

楊代表清宇：

請坐。環保課這次得到很殊榮獎勵，這邊給環保課長、鄉長、同仁說謝謝，財經課長，我們所有案子總共有 30 幾案，我的案子還做蠻多個，其他同仁案子好像是

106年環境工程改善，你們經費都已經定立了嗎？為什麼都要拖到那麼晚。

財經課長：

今年度經費就是設計發包已經定案，目前沒有多餘經費執行。

楊代表清宇：

是不是你剛來，業務上面還沒辦法接續下去，會不會有這問題，你在工務局待那麼久了，代表這邊很多工程希望能夠儘速。

財經課長：

主要是今年度經費可以執行的已經用完了，那我現在也面臨一個窘境，就是我今年度可以用的資金實在是，到目前為止大概只剩下幾萬塊而已，所以很多事情我也都沒辦法推動。

楊代表清宇：

我在這邊再建議課，如果工程這邊在做的時候，請知會一下我們代表會，還有各代表。

財經課長：

是。

楊代表清宇：

請坐。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好，在獅子市場你所謂工作報告講的獅子市場在四月十一號進場施做，現在進度到哪裡？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鄉長：

獅子市場的進度，我們有成立一個推動小組

林代表紹馨：

不是，本席想了解不是所謂的推動小組這問題，我是要講說一些比較具體面，現在就如課長剛剛所講的只有一戶，也不影響到目前得標廠商進駐所施做的工程，本席在這幾天看，可能沒有走到裡面一點看，我是在講外面，好像沒有一點動靜，只有把當初木頭這些清除，這裡面寫的十一月會完工，有辦法完工嗎？

鄉長：

如果按照進度，可能我們盡量要趕在十一月完工

林代表紹馨：

所以本席才在這邊講說，你們這工作報告如果沒有辦法在十一月完工，不需要寫得這麼漂亮，你就如期跟我們代表報告說可能是預計上次所講的，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號可能沒辦法完工，你不要工作報告裡面寫十一月可以完工，那你這個寫得就是好聽嘛，只講給我們代表講爽的？

鄉長：

這個就是我們要給我們自己一個進度，時間管制表，那至於你如果能不能把工作超前，那就是激勵他們

林代表紹馨：

鄉長，現在已經五月了，對不對，實做兩百七十個日曆天的話是不是要九個月

鄉長：

對。

林代表紹馨：

算一算，完工期是多少天？最快最快，明年二月份，你也不可能在工作報告上面寫十一月可以完工，你這個寫得真的是，就好比說今年爲什麼要發兩本工作報告，這個就是你們公所在審查的時候，要寫的時候不要寫得那麼好看嘛，爲什麼要開會，爲什麼要跟代表報告，你就是實情嘛，你幾月幾號？什麼時候可以完工？就如民眾會告訴我們，代表明年今年什麼時候我們可以進獅子市場，我看到你們的工作報告，我出去一定講十一月完工，那人家講十一月會完工嗎？對不對？所以我就說你們先給我們代表一個不正確的訊息，讓我們再去誤導民眾今年十一月份可以完工，是不是？我都在想說在我們這公所開會，我覺得，當然開會就是要實際的，不是好看，寫都寫得很好看啊，什麼時候可以施做，什麼時候可以完工，我想請問一下，我們每一年編的基層建設，鄉長你是怎麼使用的？基層建設今年是編八百萬，是不是？今年八百萬，好，鄉長你請坐，我想請教財經課長，主席裁示財經課長，這八百萬我們目前使用到多少錢了？施做了哪些案子？

財經課長：

八百萬目前就是一百零六年度的基層開口契約兩百零八萬，還有獅子市場的配合款三百七十萬。

林代表紹馨：

獅子市場的配合款爲什麼要用基層建設？

財經課長：

因爲當時編列的時候

林代表紹馨：

那如果說是這個樣子，獅子市場以你這樣子講，代表所提的任何鄉親有什麼問題，今年都不要做了，是不是這樣子講？我們公所是這樣子，我覺得你們是這樣子的，如果鄉親有立即性有迫切性的需要，要請我們公所進去協助的話，你要跟鄉親講說沒錢，還是說沒有經費，我就講了嘛，你們這獅子市場，你說要做所謂的配合款，已經三千萬了，也是公所當初所講的三千萬就可以完工的，你們爲什麼還要再用基層建設呢？

財經課長：

據我所知，那個配合款是被刪掉了。

林代表紹馨：

那個不是配合款，這配合款是公所報告，哦你是剛來，你是這一期，所以你不曉得上一期是怎麼開會，一千五百萬不是我們代表會要刪，我再一次在大會再講一次，不是我們代表要去刪這個預算，我也最好錢越多越好，當時我也有跟鄉長講，我們如果說夠，蓋新的，問題說現在再講做新的也是多講，當初規劃設計也是說

三千萬，公所評估三千萬就夠了，就可以蓋一個整修的，現在你再告訴我說，爲什麼把這個錢拿去做獅子市場呢？配合款？我怎麼聽得下去？那你乾脆八百萬全部編下去就好啦，爲什麼要拿去開口契約呢？獅子市場比較重要啊，爲什麼還要弄個開口契約？是不是？我一再強調，我爲什麼會講到這個，一月份民眾所謂的講要施做的兩個案子到目前你都要告訴我說列入聯勤，才多少錢？你們都一定要做到列入聯勤，聯勤你現在什麼時候發包？

財經課長：

已經上網了。

林代表紹馨：

已經上網了？如果以這個預期什麼時候可以施做？

財經課長：

大概最快在五月底就可以施做了。

林代表紹馨：

可以施做？如果流標呢？

財經課長：

那可能要再拖。

林代表紹馨：

再拖？這是第一標嘛？

財經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我可以預告一下這個一定流標啦，所以一定要等到七月啦，是不是？那如果說鄉親真正的一月份要所做的都要等到八月九月，那還要找我們公所做什麼東西啊？每一年的工程都是這個樣子，是不是？可能是你課長今天剛接這個位子啦，你可能前面的比較不熟悉啦，不過我是再想說有的時候，不是很多錢的情況下，我已經講了啦，民眾如果有問題，是鄉長的問題不是我們代表的問題，我們只是出個嘴巴來跟鄉長講啦，既然你們公所都不願意處理，那我也要對民眾有所交代，我就在這裡質詢啊，我的質詢是人家拜託我，所要做的，是因爲你們是這樣子答覆我，是不是？我覺得我們公所這邊如果是這樣子講的話，用這樣子模式，那如果五六月颱風天如果有來，如果遇到什麼災害，我們鄉公所是不是沒錢，沒辦法施做？財經課長是不是這樣子？

財經課長：

目前基層開口大概還有剩下一百萬左右，那個部分是可以運用的。

林代表紹馨：

那如果是超過一百萬以上的呢？沒辦法施做？

財經課長：

沒辦法施做。

林代表紹馨：

那就沒辦法了，今年度南竿鄉公所就沒辦法了？

財經課長：

當然我們是希望能夠在這一期之後可以辦理一些追加的動作。

林代表紹馨：

我就講我們代表會已經給你們公所太多太多的經費，是太多太多了，你們小小的案子你都沒有辦法，如果你們要增加，如果案子沒有做，我是第一個要刪除的，好，課長你請坐。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民政課，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目前公墓單、雙穴還有多少座？

民政課長：

目前公墓土葬區，原先有預留單穴 7 個，最近鄉親需求比較急，單穴位置改成雙穴，雙穴目前還有 6 個。

林代表紹馨：

全部只有 6 個。

民政課長：

舊的墓區殯儀館後方，現在有組合屋的道路另外一側，目前正在規劃做整理之後。

林代表紹馨：

上次去公墓上面看，靠近禮廳旁邊這一排好像沒有在規劃，民眾自己找位置施作。

民政課長：

這區不在我們規劃範圍，民眾要進來選優先請他選第二公墓墓區這邊，已經整平好有階梯式的墓區，有些民眾可能方位、風水問題，最近比較多鄉親選這邊，我們也發現這個問題，前陣子找顧問公司把這區準備做整理。

林代表紹馨：

這個地方如果公所沒有整體性規劃，為什麼大家要往這個地方選，下面第二個地方人家都不喜歡，一般喪家來看的情形，你們沒有規劃好情況下，這 6 座沒有人要選，一定選這邊可以用的，就算可以用也要整體性的規劃比較美觀，為什麼本席要提這個，目前只有剩 6 個，鄉長有沒有想到馬祖老人化的凋零，年齡層愈來愈大，在公墓上的需求會有，只有 6 個情況下，不可能讓南竿民眾沒地方，我才會提你們有沒有在因應第二個公墓預定地，請鄉長做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目前所規劃就是在左邊，上次跟民政處柯處長已經會勘一次，右邊墓園區對面山坡，現在要我們先把原有墓穴已經起掘的跟現在的統統先整理出來的，上次跟課長去會勘過。

林代表紹馨：

先不要說車道走進來，這是原本有葬過的，只是撿骨撿了空的，先不要想到這個，馬祖這邊觀念已經有人家葬過了，有可能用嗎？

鄉長：

現在經起掘了，把他丟在那邊，我的觀念把他統統清掉。

林代表紹馨：

那排統統已經起掘了。

鄉長：

沒有，有 11 個。

林代表紹馨：

有葬的全部加起來多少？5、60 個才 11 個，還有 30 幾個在那邊怎麼有辦法整體規劃，新的在上面都沒有人選，更何況人家起掘出來的，你覺得民眾用這個地方的意願會不會高，先想這個，再來第二個公墓預定地一定要趕快著手規劃是在哪裡。

鄉長：

我們那邊已經看好了，跟民政處處長已經看好了，現在就是唯一的變更地目的問題，因為這邊有卡到軍方的

林代表紹馨：

那我就說你第二個公墓預地如果說是整體的規劃，你有沒有什麼辦法，你總要有個辦法，你不可能再像現在這個樣子啊，如果再像這個樣公墓滿了你要準備再找第三個，不可能吧。

鄉長：

我們現在已經看到一個地方就是對面這邊，那上一次跟柯處長講，柯處長就是意思說把這邊先整理出來，有十幾個以後，他再後續第二段第二個公布區域這邊，趕快把預算報給他，我也跟縣長報告過了，縣長說你規劃出來多少錢，他是全力支持我。

林代表紹馨：

我現在就講說你十一個這個地方我不想再一直追問，我只想了解，你第二個預定的民眾公墓的墓園區是什麼時候有辦法所謂的規劃整體。

鄉長：

我們已經請廖主任那區已經看過，現在就是等他把報告出來，那經費多少我們再跟縣政府報告。

林代表紹馨：

那這段時間要多久時間？下個會期？

鄉長：

他說五月底會把這個報告出來，我們就要送給縣政府。

林代表紹馨：

鄉長你自己本身我們是管理單位吧？他如果說這個錢真的有花下去了，那以後這墓園區有沒有所謂的遊戲規則的辦法。

鄉長：

我已經責成民政課長定訂墓園區墓葬土葬的辦法，要比照金門還是台灣各縣市

林代表紹馨：

著手續有所謂的找相關辦法來，本席在這裡就是比較關注的就是這個，你如果說今天就像再用這種模式，你第二個園區還是滿，所以一定要有個辦法，就好比台灣七年還是九年起葬，怎麼用你這樣子土地才有辦法解決，如果你都是用這種模式，沒有所謂的起葬，我告訴你，規劃十個都不夠。

鄉長：

我五月一號的時候就已經責成請民政課長要幫我把金門看一看，金門好像二十年還是什麼，我說你要去參照各縣市，哪一個對民情風俗還是不同，主要是請他幫

忙。

林代表紹馨：

主要是在這裡，本席是在想說公所要特別注意一下這個墓園區的後續規劃，因為我所看到的這個資料裡面，我們六十五歲到一百歲的年齡層有七百三十八個，那你告訴我現在公墓上面只有六個，你看看你這個很急迫性的是不是要趕快著手去做一下墓園區這塊，好，鄉長你請坐。在這裡我還想請教一下財經課，我想總質詢的時候跟你要一下資料，請主席裁示一下。你把今年度的基層建設跟所有的聯勤所要施做的，不管代表提案還是公所要做的細目，拿一個給我們代表，可以嗎？

財經課長：

好的，可以。

林代表紹馨：

好，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現在休息十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現在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爾森代表發言。

曹代表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午安，關於母親節表揚慶祝餐會活動邀請函發放是如何？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母親節邀請函的製作是每年 3 月份都會行文給戶政事務所請他們提供南竿鄉設籍的媽媽名冊，然後再轉發給村幹事，由冊裏面做逐戶調查，家戶裏面去訪問要參加媽媽的意願，如果有參加就會發給母親節邀請卡。

曹代表爾森：

往年邀請函發放是每戶發放，還是個人？

社會課長：

曾經做過以每一家戶比較簡單，大概 400 多戶，就是 400 多張，那年實施以後，也有媽媽反應說一戶裏面有 3 個、5 個…的媽媽，你只發一張的話是不是不夠尊重，是不是要傳閱給他們，所以我們又做改變，由村幹事做詳實調查，要參加的母親每一個人發一張邀請卡。

曹代表爾森：

我們發放邀請卡是以每一戶媽媽都有收到嗎？

社會課長：

現在發放方式是以參加媽媽才會收到邀請卡。

曹代表爾森：

現在設籍在南竿鄉大概 1700 多個媽媽，如果全部發放邀請函的經費要多少？

社會課長：

邀請卡一張製作 25 元，做了 1000 張 25000 元，全部都發放大概還不夠，如果再增加每一個人都發的話，先發出去再做餐會意願，大概要 1800 張左右。

曹代表爾森：

也要做到 2000 張。

社會課長：

邀請函要花 50000 元。

曹代表爾森：

統計個人來講 1000 多人，如果全部發放會增加 1000 多張邀請卡。

社會課長：

大概 1000 張增加 25000 元。

曹代表爾森：

關於邀請卡其實可以多發一些，有時候村幹事的事情也比較忙，因為公所很多東西，像文宣也是村幹事在處理，有些業務上面的疏失會造成統計人數沒有調查到，如果公所經費允許下，邀請卡多印製一些也是無妨，鄉長，可以嗎？

鄉長：

可以。

曹代表爾森：

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今天議程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今天議程到此結束，13、14 號停會，15 號鄉政考察，9 點準時復會，散會。

連江縣南竿鄉民代表會第十屆第五次定期會會議記錄

時間：106年05月17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對於二天鄉政考察對鄉公所有什麼建言的話請踴躍發言，請李代表忠堅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本席想要跟各位討論馬祖目前產生的一些現況，這裡面有很大的部分會牽扯到我們縣府的部分，那至於有牽扯到縣府的部分，本席想要麻煩一下我們鄉公所，公所的秘書，幫鄉長做一下紀錄，在主管會報時，請鄉長代本席這邊代為轉述，第一個問題就是說目前馬祖的旅遊狀態呈現一個非常畸形的現象，各位都知道說現在的機位很難訂，可是各位知道現在總共的機位，每一天的航班有多少嗎？最多的狀態之下會高達到將近十五班，那這裡面人數，對馬祖產生了一個很大的衝擊，再加上我們縣府的部分對於每次的連續假日，都有所謂的臺馬輪支援的兩個航班進來，那本席初估的這些人數大概會超過兩千出頭，再加上前二天進來的客人，同時會滯留在島上的將近三千五百個，這部分還沒有算到從大陸進來的，大陸進來的現在分為二類，第一類是陸客，從大陸來的遊客，另外還有一類假陸客，什麼叫假陸客，從桃園、松山機場對福州長樂機場都有航班直航，現在有某一部分遊客經過直航福州之後轉到馬祖來，如果包含這些人數的話，剛好集中在島上的話，會超過4千人，目前島上所有住宿、車輛，包含旅遊業從業人員都不足，最近有非常多台灣過來支援的一些導遊，今天來到馬祖這個地方，第一天把路熟悉之後，第二天就已經可以上團，就直接帶客人，我把這個認定為亂象原因是說，這一類導遊會對馬祖產生非常大負面的現象，第一個他完全不了解馬祖，所以對於馬祖的在地文化、還有在地介紹會非常不足，也沒有經過當地縣府舉辦一些導遊課程訓練，統統沒做，在這種狀態之下就倉促上團，對馬祖會產生非常大的負面現象，聚眾原因第一個本席這邊請鄉長代為轉告第一個連續假日前，二艘台馬輪跟台馬之星同時從基隆發船進來，這是不對現象，會造成人數非常大的衝擊，第二個有夜航狀態之下，目前縣府處置狀態是當機場沒有飛的時候，緊急狀態之下，台馬輪會支援從馬祖夜航回去，這個夜航只是臨時性的，本席建議應該在連續假日期間，台馬輪夜航班就應該排定，打個比方，連續假日從禮拜5開始的話，禮拜5當天晚上應該從基隆進來，禮拜6雙向夜航船隻出去，提早公告狀態之下，有一個比較好的就是讓旅行社操作來得及，禮拜6出去的話，可以從禮拜4開始就把客人用台馬輪進來，可以搭禮拜6回去，所謂3天2夜，如果臨時性開航，有時候會變成乘客數不足，因為無法臨時因應這些遊客，夜航有一個好處是只要台馬輪在連續假日期間有一天夜航出去的話，可以減少島上居住人口將近500人，可以紓解島上住

宿問題，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有關本席在之前提出導遊訓練課程，民政課長對課程還有沒有實施計劃？

民政課長：

今年度還是有編列這個經費，去年底是導遊協會有提出，但是去年底來不及辦，今年還是有編列這個經費，在導遊比較有空檔的時候再辦這個訓練。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要求課長，希望儘快跟導遊觀光協會也好或解說員協會也好趕快做聯繫，跟他們討論一下找個適當時間把這些訓練課程辦理完畢，說句不好聽的，目前馬祖現狀只要不是殘障、不是啞吧，統統都變成導遊，導遊在馬祖從業人員不敷實用，在這種狀態之下，鄉長幫本席到縣長那邊建議，我們發展觀光，人數多，縣長看起來好像很有面子，推行很好，可是今天要想到一個問題，要評估馬祖從事旅遊業這些餐廳業者、旅館業者或者導遊從業人員，我們實際需要靠這個來做爲工作的人數到底有多少？在控管遊客來也是一個很重要，對於我們觀光環境也是很重課目，今天不是一味讓一大堆人進到馬祖來，結果回去之後對馬祖產生負面宣傳，車輛不夠、導遊人員不夠、住的地方品質也不行，在內需部分縣政府還做的不夠，輔導旅館業者做環境更新這些等等，一直沒有在著力，一直把癥結點放在交通上面，今天很單純說立榮一家航空公司今年有能力可以加到 14 班、15 班，我們因應的了這麼多遊客來到島上嗎？這是非常重要的課題，對於整個旅遊環境來說，不只是人員需要休息，甚至包括環境有時候也需要喘口氣，過度都是不好現象。

李代表忠堅：

對於獅子市場部分，昨天下午大家經過長時間討論，對於攤位處理部分，未來對於這些攤位處理分配是怎麼狀況，請主席裁示，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有關未來攤商處置，原始攤位承租 147 攤，獅子市場整建工程，因爲考慮動線問題，目前 104 攤的規劃，不包含餐車，餐車預估還可以再進去 10 攤左右，數量上面會有一些差異，在未來攤位分配以本來就在市場裏面有承租攤位爲優先，考慮攤位可能不夠，再加上動線重新規劃，店舖的部分不會再讓他們承租，早期因爲店門口就有攤位，一些販售項目也沒有做規劃，大概都會在店門口承租幾個攤位，市場整建完之後，因爲動線及販賣區域問題，所以門口可能已經不是他們店裏面會販賣的東西，在這個情況下他們承租意願比較小，他店舖在 1 樓，未來販賣項目會變到 2 樓，在這個情況下他承租意願就減低了，以既有攤位爲優先承租，扣除掉一些店舖承租攤位的數量，在這裏面做一些平衡。

李代表忠堅：

當初在市場裏面的攤位，本席認爲有點雜亂，就本席私下了解，一個人甚至有二

個攤商的攤，有沒有這種現象存在？

財經課長：

有。

李代表忠堅：

本席建議財經課長，趁這次市場整修狀態，好好的把裏面攤位重新做規劃，第一個公平性，原有承租攤商要讓他回去，可是在規劃過程之中，應該要把自己認為說在專業上面有一些攤位該放在什麼位置，希望趕快把他確定，攤位當然用抽籤，位置希望由公所做規劃，打個比方，魚跟豬肉牽扯到水的部分、清潔部分，甚至會影響原住戶，是不是要離開原住戶稍微偏一點，把他們歸類在一塊，這個位置的規劃蠻重要的，不能跟以前一樣抽籤抽到了，我第一個順位我就要要求挑選在那個位置，如果還是比照以前這種狀態的話，對於往後市場的管理會產生很大問題，既然把市場重建了，希望藉由這次重建，把細部規劃做的更完整一點，未來這些攤商回來之後，抽籤是什麼方式，是不是還是比照以前，如果我抽到第一個順位，我可以優先選擇那個攤位，還是財經課長這邊有另外新的規劃。

財經課長：

回歸抽籤部分，目前還沒有訂好一個相關辦法，我們每個月會有一個定期小組協調會議，還有推動小組會議召開，在下一次會議會提出來做討論，然後把辦法訂定。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本席要求課長希望在下次會議時候，大家把本席剛提出來的方方式討論看看不可行，未來沒有把細部規劃做好，當攤販重新進駐到市場裏面之後，如果還是呈現以前雜亂無章現象，對於後續管理會有相當大的問題，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最近發現一件事情就是所有垃圾車經過的道路，尤其比較狹窄的地方，不管是街道、巷弄還是路口都產生問題，由於民眾胡亂停車，對於垃圾車、環保車輛的駕駛造成很大壓力，本席要求環保課長會後跟警察局做聯絡，那些路段對於垃圾車、資源回收車、廚餘車這些，停車對安全造成影響，可以跟警察局做協調，在垃圾車行經時間點幫忙做交通疏散，要不然看到垃圾車在某一些路段都會產生非常大問題，我舉個例子，中隴到山隴路段很大問題，還有馬港街上，當初馬港街上規定本來就是不能停車，現在不只停還併排停，加上自由行遊客一大堆摩拖車還會逆向，對於駕駛造成非常大的壓力，請環保課長說明能不能把這些問題協處理掉，提供更安全的工作環境。

環保課長：

有關垃圾車行駛路線部分，會後我去了解一下，看那些路段會有安全疑慮，行文請警察局做會勘，道路使用權涉及交通法規，因為專業部分沒辦法做很明確回答。

李代表忠堅：

我們先評估那幾個區域對駕駛會造成壓力，人家不是違法停車，當然就不能請他

們疏散，以交通上面規定為第一優先，先評估那些路段對駕駛會造成壓力，再跟警所做協調。

環保課長：

可以。

李代表忠堅：

謝謝課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說明。

主席：

請民政課長說明。

李代表忠堅：

關於納骨塔部分，現在細部規劃已經完成，未來在什麼時間點會發包？

民政課長：

納骨塔工程預定在這個禮拜上網招標，開標時間在下個月月初左右。

李代表忠堅：

未來納骨塔工程完成之後，骨骸或骨灰進駐納骨塔部分有沒有一套實施辦法？

民政課長：

目前有一個舊的納骨塔，在施工之前會把裏面將近 30 名無名的骨骸，先把他火化之後，變成體積比較小骨灰罐，連同既有這些骨骸跟骨灰一起先暫時遷出納骨塔，等施工完成之後，再遷回來新的納骨塔，既有這些骨骸跟骨灰的處理計劃是這樣子，興建納骨塔的主要目的希望能夠改變地區對於火化的觀念有一些改變，目前大部分鄉親尤其比較年長這一代，他們對於火化的觀念還不太能夠接受，大部分鄉親比較偏向於土葬，不管公墓園區裏面土葬位置，除了公墓以外山坡、民地，其實是禁止土葬，整個社會風氣、風俗上來講，目前想要改變需要很大的努力，一方面希望藉著興建納骨塔有一個比較好的環境，能夠鼓勵大家朝向火化方向，另外一方面在土葬區的部分，代表會也非常關心土葬區的問題，至少在這幾年需求還是要滿足鄉親的需求。

李代表忠堅：

納骨塔興建完成之後，應該要訂定一個辦法，用獎勵還是鼓勵方式也好，基本上在台灣來說，納骨塔塔位必須花幾拾萬，金額上面很昂貴，為了改變島上風氣，對於往後進入納骨塔費用要怎麼訂定，另外剛課長提到土葬，土葬的位置明顯有點不足，可以把土葬區域費用提高，把納骨塔費用降低，鼓勵大家可以進納骨塔，除了土葬區不夠之外，雖然說要改變風俗需要很長時間，從現在就要開始做，我們應該要有一套計劃出來，未來的海葬、環保葬、花葬之類，據本席了解，台北市花葬現在排隊都排到人山人海，位置都排不到，第一個原因他的費用很低，台北市環境跟馬祖有很大不同，可是我們應該從現在開始就要宣導，未來的計劃準備要怎麼做，要鼓勵民眾怎麼去做，甚至可以做一些宣傳單之類的東西，課長請坐。講到宣傳單，請主席裁示，請鄉長說明。

主席：

請鄉長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有關這部分各課室都一樣，有任何政令宣導，像社會課對於老人、小孩這些鄉民

福利，往年都是透過村長在做宣導，我發現這裏面會有一個狀況產生缺口，還是會有人很多人不了解，雖然戶籍在馬祖，可是也有人長年居住在台灣，各課室對於未來鄉公所要實施的一些計劃或者有助於鄉民這些東西，建議在下個會期可以編列一些預算，製作宣導單這類東西，方便民眾了解鄉公所做了那些事情，未來想要做那些事情，有沒有辦法施作或有什麼更好方式？

鄉長：

各村宣導的東西都會放在網站上面這是一個，但是老百姓會不會去看網路，我們還要再檢討，是不是我們自己成立，對於所有業務、將要執行或代執行東西可不可以變成單張，分送到各個鄉民手上，再檢討一下看明年編一點預算來製作。

李代表忠堅：

第一個網站當然是很方便，對於馬祖這邊年齡層畢竟還是老化，有些甚至都是獨居，小孩不在身邊，家裏也沒電腦，也沒小孩可以幫助他，他們對於資訊獲得比一般年輕人會少很多，未來殯葬設施除了納骨塔部分，我們有計劃可以鼓勵海葬，從這個時間點就開始慢慢做這些宣導，可以告訴他們好處是什麼，不能等到老一輩凋零以後再開始做這些事情，這個氛圍要把他營造出來，營造出來之後，接下來就是進入納骨塔的部分，往後可以按部就班的做，殯葬問題常年以來一直存在馬祖地區，為了未來環境，從這個時間點慢慢幫馬祖環境做一些改善，鄉長連任成功，8年以後可能才會施作，鄉長你要想到一個問題，8年以後你不做鄉長了，可是搞不好你是縣長，這問題還是存在於你的身上，類似這部分宣導可不可以協助多做一些。

鄉長：

我們會研究以後，請各課本身的業務如何把他全部印成單張，或各課再集思廣義，有很多沒有辦法獲得資訊的人，是不是要透過村幹事還是各課裏面課長以及所有同仁來宣導，是我們要努力做的更好。

李代表忠堅：

謝謝鄉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公所秘書說明。

主席：

請公所秘書說明。

李代表忠堅：

獅子市場，秘書在委員會裏面是召集人，本席也感受到秘書對獅子市場的用心，對你本身產生龐大的壓力，第一個要求秘書在往後不管任何狀況之下，有關代表會跟公所談到獅子市場，本席要求秘書不要再說做不好，我就辭掉秘書職務，來對代表會實施一些壓力，我們代表也是會有壓力，這個先不要提，第二點請秘書做說明，這些委員會成員到底有那些人，委員會多久召開一次會議，討論內容項目大概是那些部分。

秘書：

在發言之前，還是要跟各位代表說對不起，昨天下午確實激動一些，因為涉及到整個預算追加部分，而且時間不容許蹉跎，代表在質詢整個預算龐大追加時候，不經意提出來說假設這個工程或追加預算不盡人意的話，召集人的我應該對我自己工作職責來負責，所以才提到辭去職務，我從來沒有對代表任何不敬意思也沒

有恐嚇威脅的意思，從去年 9 月 1 日到公所來，真的很感謝鄉長，應該算是收留我，我在公職 20-30 年來，轉歷 5、6 個單位，在縣府歷練蠻多的，回到基層確實對我個人來說是壓力很大，很多人說你好像離開縣政府之後，回到鄉公所是不是輕鬆很多，其實我笑笑的，確實有自己比較多的假日時間，但是壓力始終存在，現在目前為止我跟鄉長分工，我跟鄉長是生命共同體，他是鄉長，我是機要，我從事務官變為機要職，表示我對個人的整個事務生涯算是做個結束，除非我另外再跳回其他單位，不然原則上機要職我就退掉，原則上不管未來年紀制度改革是不是要做到 65 歲，我跟各位代表報告一句話，不會戀棧，意思說假設我做的不好，不稱職，假設鄉長不滿意我，或者下一任鄉長不滿意我，不需要我當機要人員，其實我可以一次請領資遣費就離開，對我自己要求是如此，到任何單位都是這樣子，我來公所真的是想做好、做對一些事情，我們身為馬祖在地子弟兵，感謝很多台灣鄉親，台灣高階或者主管，高考、特考進來人員，他們為自己家鄉貢獻，相對我們自己子弟兵能夠不付出嗎？昨天講這句話真的很不得體，不應該用職務擔保來對某一項事件做發洩，確實很對不起各位代表，這次委員成員除了村長之外，各課課長都是委員，因為鄉長期盼說這個案子確實已經推動很久時間，原則上不能再拖下去，為什麼？因為山隴面對的是高密度首善之區，相對的整個新街土地問題，老船長、漁會那邊，因為是漁會財產沒有整理，主席在跟我討論時候，我就很感慨在心，因為不論主席、副主席或各位代表你們在質詢公所或任何提案的時候，完全為民眾鄉親，這是我佩服各位的地方，因為你們不會幫鄉公所做一下，幫這地板做一下，從來沒有，相對的，目前我面對代表之外，面對村長之外，還要面對鄉親，我們所做的也是如此，面對獅子市場這塊不容許他再形成一個廢墟，因為我們實在沒有條件，我不容許家鄉變成這個樣子。

李代表忠堅：

對不起，打個岔，公所對於獅子市場工程對你們也是造成龐大壓力，在施作獅子市場之前，由於民眾有很多意見，造成風風雨雨，針對獅子市場工程必須要更小心，更完善去處理，工程部分感覺上目前是最急迫需要，可是本席覺得未來獅子市場如何規劃，攤商進駐、管理，如何變成觀光市場，這幾年發展下來，獅子市場本身就已經變成類似觀光市場，對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能夠提供給觀光客或在地購菜民眾，一個更舒適安全環境，這才是很重要的，有關攤販之後分配狀態，獅子市場攤販的歸類，未來怎麼歸類是不是可以在委員會做討論。

秘書：

在整個工程期間，財經課按照合約有一個定期的工程會報，一個月一次，在整個會報時間跟人員一致狀況下時間是在一起，因為我個人疏失，這個小組確實應該邀請代表，原則上希望這工程在年底前完工，不容許工程拖到農曆年後，為什麼這樣講，每次到市場去會勘或買菜，都聽到鄉親說很冷或雨下很大會淋濕，我們也沒辦法，委屈一下就 10 個月甚至 1 年時間，盡量會在農曆年前讓各位風風光光搬進去獅子市場，接下來代表所關心就是整個攤商安置問題，剛才課長講的很清楚，除了顧及到 L 型 19 個包含鄉公所 25 個之外，市場採乾濕分離，2 樓樓地板原先規劃補強，我們也擔心假如在 2 樓做一個洗滌設施，會把水漬滴到地板有滲透情形，昨天工法經過各位代表指導之後，使用 5、60 年絕對沒有問題，原則上希

望濕的部分在1樓，2樓南北雜貨、乾貨，另外一個重要目前為止，2樓類似特色美食小吃區，這是我們期盼，早期規劃蠻大遠景理想，非常好、非常正確，因為在溝通部分，造成某些人一些壓力跟困擾，原則上不想這塊，在有限經費、有限資源架構之下，希望能夠做到更完美，一個大原則就是乾濕分離，大型面積在1樓，2樓呈現南北雜貨、特色美食，但是空間確實很小，這塊呼應介壽村辦公處他有他規劃，在白馬尊王周遭他有規劃類似假日市集、觀光市集，我們的市場不要只定位在7點到9點或10點，整個從早上7點開始一直到介壽村辦公處觀光市集起夠連續到下午，整個山隴社區有一整天時間是ok的，至少是禮拜6、禮拜天，這是期望也是理想，希望把餅做大，現在目前為止對於攤商還沒有穩定，在整個工程施工期間，希望對攤商這塊安置要做到很準確，那一攤位置在那裏，原則上呼應忠堅代表剛所提，魚攤、肉攤在那個區域，蔬菜在那個區塊，南北雜貨在這區塊，小吃在這區塊，抽籤在這裏面去抽，規範分配大原則，朝這方式做努力。

李代表忠堅：

本席剛提問問題是委員會功能在那邊，只針對獅子市場工程部分，還是包含未來規劃都含在這裏面。

秘書：

鄉長非常重視市場問題，市場不起來，山隴這塊民眾跟鄉親也都沒辦法安心，小組會議應該是開始到施工結束到攤商安排妥置之後，原則上告一個段落，目前為止還大半年時間，因為你們跟村長在第一線，鄉親反應都是最清楚，公所在後續的協調會報能夠邀請代表會推派正、副主席或者二位代表來參與會議，顧問公司的報告是一個很大震撼，我發覺各位代表思慮比我們行政部門更清楚、更了解，下個月要召開整個工程會報，召開會報同時也期望代表們共同來參加，不論2個、3個甚至7位都到齊，我們都歡迎，如果有召開會議時候，同時把開會通知單發到代表會，接下來更重要，除了工程細節要討論，除了顧問公司之外，還要面對廠商，另外6月份會提到攤商的安排，希望能夠集思廣義，代表提供意見，代表如果允許的話，下一次會報邀請代表參加。

李代表忠堅：

邀請代表進入委員會，我是覺得也沒有非常必要，只是剛秘書提的很認同就是有關委員會召開時候，可以通知讓代表了解一下時間，如果有代表想要參與的可以進入旁聽，讓代表更容易了解有關市場部分，謝謝秘書，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說明。

主席：

請鄉長說明。

李代表忠堅：

剛談到獅子市場，現在還有一個問題，最近讓本席感到非常氣憤，當初代表會提出來在福澳做漁市場時候，縣政府大力反對，經過代表多年努力不懈還是繼續提出這個案子，現在工程終於開始施作，甚至快要接近完工，就本席側面了解，對於漁市場裏面招標方式，還有魚商進入漁市場部分，很多人覺得不公平，好像只是為了單獨幾家做漁市場一樣，希望鄉長可以幫我們去了解一下，對於漁市場這部分，到底縣府是如何規劃，未來進駐的這些漁商，是如何進駐方式，讓我們代

表了解一下也好跟鄉親說明，如果代表有更好意見、構想的話，鄉長代替我們代表對縣長那邊做轉達。

鄉長：

這塊原先規劃時候，經費是交通部觀光局，後來錢撥給產發局，產發局要怎麼設定，畢竟我們是下屬機關，會後請秘書跟產發局聯繫，漁市場怎麼運作也沒有說要交給南竿鄉運作，派人了解以後再跟忠堅代表報告。

李代表忠堅：

鄉長誤會本席意思，不是說鄉長對於漁市場可以做一些作為或怎麼樣，只是希望鄉長幫我們了解一下往後漁商進駐的方式，還是抽籤、大家都可以報名之類，要讓我們了解一下，鄉親會詢問我們，問題我們也搞不清楚，跟鄉長講的一樣不是我們施作範圍，不是我們施作範圍狀態之下，代表就可以置之不理，這個案子原由是由我們代表會發起，當初縣政府還是反對狀態之下，做到現在他既然做起來了，為什麼會從反對到現在已經施作快要完成了，表示代表們比他們有遠見，我們提出來東西是正確，我的意思是這個，希望能夠讓我們了解一下，當然他們要怎麼實施我們管不了，甚至背後有多少知名人士在裏面我們也不懂，重點讓代表了解整件事情原由，案子由我們提出來，當然也要知道過程，還有結果怎麼樣，畢竟我們提的案子，鄉親會詢問代表，鄉長幫我們做一下了解會比較快速一點，以代表身份去產發局詢問，可能對代表置之不理。

鄉長：

我們一起去拜會也可以。

李代表忠堅：

這個我倒覺得不需要，鄉長側面幫我們做了解，未來規劃、計劃是怎麼樣，讓我們了解一下好跟鄉親報告就可以了。

鄉長：

好。

李代表忠堅：

一般縣級單位也不太想進去，也進不去，進去的話感受也不太好受。

鄉長：

好。

主席：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清宇發言。

楊代表清宇：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及各位課長大家午安，本席有幾個議題問一下，這二天鄉政考察，我上回提的案子，建請各村內的綠化工作季，美化社區改善、居住品質問題，現在鄉裏面到底有沒有在規劃村容裏面改善，建設局有一些經費有沒有溢注到鄉裏面來，請主席裁示，請鄉長答覆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縣政府有經費在各村，主要是大馬路，至於村裏面今年在介壽村有提枕戈待旦林相改善有編這個預算。

楊代表清宇：

是產發局給我們的經費？

鄉長：

預算應該是火砲射擊基層建設裏面經費。

楊代表清宇：

裏面做什麼？你的想法？

鄉長：

已經請規劃公司規劃好了，已經上網，應該 6 月就會發包，發包好就開始施作，各村都有零星的，沒有全部整理。

楊代表清宇：

現在針對介壽村枕戈待旦，類似做公園這一塊，裏面有一些樹的移植，要移到那裏？

鄉長：

我們會請教產發局，他會建議給我們要那一種樹木，先把周邊的做好以後，再做第二期林相變更，現在都是相思樹，這次工程裏面會做。

楊代表清宇：

復興村有沒有做那些？

鄉長：

復興村目前還沒有規劃到來施作，最主要現在是村裏面他們所提跟代表會所提的，我們會整體納入考量。

楊代表清宇：

每年都有經費溢注在村容改善這一塊，福澳村旁邊那塊之前有做過，有沒有印象，也是很漂亮，珠螺村另外一邊也有一塊。

鄉長：

那個大部分村長會提，要做整體村容改善，請他跟代表溝通以後再來施作。

楊代表清宇：

鄉長請坐，村莊要做村容改善，有沒有其他想法？每個村莊適合植栽什麼植物，有沒有計劃跟產發局溝通，我記得去年做在中央道路跟海線這塊，村裏面比較少看到，剛鄉長提到枕戈待旦，有沒有其他地方覺得幅地很漂亮，譬如福澳運動場旁邊那塊，跟福澳有關係去做，福澳枕戈待旦做海芙蓉，把馬祖當地原生植物種植下去，我覺得你去想一下，有機會去產發局把你的想法講出來，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村容改善，其實目前還是比較偏向硬體設施，有關代表提案，我覺得是非常好的想法，之後或許可以跟村長還有產發局那邊溝通協調，也可以類似製作村花，利用這種概念每個村有自己特有植物，從這裏開始去發展這種景觀。

楊代表清宇：

介壽澳口那塊幅地很大，馬祖高中那塊也可以利用，到底要植栽什麼東西，他靠海，造林方式沒有做的很好，是不是要做跟海有關係的植物，請坐。第三次我提到的案子，成功山禮廳需求，現在也都做好了，請教民政課長裏面到底做了那些東西，現在進去看不有變不一樣，50 幾萬案子已經做完了，請主席裁示，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答覆。

民政課長：

這一期殯儀館以及周邊設施改善工程已經接近完工，但是還沒有驗收，這一期工程主要是殯儀館德澤廳內部設施，包括大門，原來只能開到一個程度，現在可以全部打開，內部的天花板有一些部分更換後側跟旁邊停屍間的天花板更換，大廳天花板做修補跟粉刷，裏面燈具做些更換改善，包括外面的走廊燈具跟走廊頂粉刷，殯儀館屋頂整修，屋頂會漏水情況這次也做改善，除了殯儀館內部之外，殯儀館旁邊原來是冷藏空間增加一台三層的冷凍櫃，剛好把組合屋遷過去時候，有一些鄉親需求做了步道鋪設，也把往第二公墓下方道路排水，之前有些土石隨便傾倒也把他做整理，這個是這次工程主要內容。

楊代表清宇：

錢是花在這些上面，民政處還有沒有溢注經費做周邊環境？

民政課長：

全部都是縣政府補助的經費，今年度有其他需求的話，因為後來有一些增加提出來的需求。

楊代表清宇：

鄉長在推公墓公園化，也可以想一下要植栽什麼東西更適合。

民政課長：

公墓的整體園區在 102 年有做一個公墓的整體規劃，包含土葬區、納骨堂區域、後續想要推行環保葬區域，其實都有規劃，這一、二年比較近期内需求還是土葬區，因為現在中央政策比較不希望各縣市再推土葬，他們目標是希望朝著環保，就是火化、樹葬、海葬…之類，這個是中央政策方向，但是在地方的民情風俗，在近期之內還是先解決鄉親土葬區的需求，請顧問公司先針對這一、二年之內現有區域還可以整理做土葬區的位置，初步規劃還有 16 個左右的穴位，這一、二年之內應該可以滿足鄉親需求，未來比較大規模土葬區，因為這個牽涉的經費可能比較高，可能要上千萬之類，必須對整個山坡做整理，規劃做基本設施，像擋土牆、排水，這些經費中央上比較沒有辦法，把經費估算出來之後報給縣政府，請縣政府協助爭取經費，或者縣政府編列經費，能夠爭取到經費，在未來 2、3 年之後就可以開始進行。

楊代表清宇：

這些計劃是民政課在做，還是民政局在弄？

民政課長：

計劃部分我們在做。

楊代表清宇：

是我們在提的計劃，預算他們來支應。

民政課長：

對，公墓園區基本配置的規劃已經有一個藍圖在那邊，需要做一個調整之後，實際真的需要經費做的部分把他拿出來再去做比較，確實再做一個經費的估算，假設第三墓園區興建工程需要的經費，比較明確計算之後，把工程計劃預算書報給縣政府，爭取經費再想辦法。

楊代表清宇：

8月份桌球夏令營計劃要如何執行？

民政課長：

8月份桌球夏令營原則上還是比照去年方式來執行，今年編列經費是委辦費，這個方式是委託桌球協會或體育費桌球委員會來辦理，這個方式協會或委員會討論之後，要用什麼方式委辦。

楊代表清宇：

也是他們提計劃給你？

民政課長：

是。

楊代表清宇：

課長，請坐。針對停車廢棄物造成有礙觀瞻，請快速移除，裏面處理情形，本課不定期到各村去巡查，把資料送到環資局，一個禮拜處理完成，這個業務是屬於環保業務，還是有一些廢棄車輛沒有特別處理，第四次定期大會提這案子，大概處理幾件廢棄車輛，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環保課長答覆。

環保課長：

依照廢棄法處理，分二種方式，一個無牌，一個有牌，無牌必須經過公告以後，公告期限14天完成以後，請環保局做清除動作，有牌屬於道路交通安全是屬於警察局。

楊代表清宇：

報廢車輛在你手上大概處理幾件？

環保課長：

主要業務還是環資局為主，鄉裏面巡查有發現的話，也是可以依法公告。

楊代表清宇：

清水有幾輛車有移走，復興村裏面，那條環保路上有一些停在那裏，不知道誰的車，如果沒有牌就吊走還是怎麼處理。

環保課長：

還是要依法來做，一定要完成公告，有一些路段可能因為特殊狀況，如果有舉報

還是會依法做公告手續。

楊代表清宇：

這件事情盡量用心去查核一下，謝謝！請財經課長答覆，介壽跟中正這二個地方的號誌燈，以維護行人之安全，處理情形：本案呈縣政府權責單位，經評估本案未具效益，暫不施作。我覺得這個答覆蠻奇怪，表示你已承辦縣政府，經評估的東西是什麼？他是車輛評估、人員評估還是誰做的數據，是不是給我答覆一下。

財經課長：

有關回覆寫的太簡單，根據我後續去了解，他們評估是針對幾件事情去做一些審查，第一個一般來講在上下坡部分，原則上不設置紅綠燈，因為在上下坡位置停車要上坡起步，本身屬於比較技術性東西，原則上在上下坡位置不設置紅綠燈，因為學校門口，車流、人流主要集中在上下課時候，學校本身有一些針對上下課會指派人員做交通管制，他們認為沒有達到有設置必要，再來還有一點很重要，我今天有打電話問交旅局課長，因為交通號誌裏面有一些控制系統，目前來講，馬祖沒有維修能力，如果以後真的設置的話，後續維護管理會產生一些問題，針對以上這幾點內部做了評估，認為暫時不施作，以後看看技術上面有沒有辦法克服，如果有辦法克服，後續我再去追？。

楊代表清宇：

請坐，講到山隴臨時市場現在動線，我覺得現在比較像市場，你們覺得是不是，請主席裁示，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鄉長：

下雨天就不好了，如果是晴天當然是不錯。

楊代表清宇：

我今天去買菜，菜市場就是大聲喊來喊去。

鄉長：

我的思考模式不是這個，如果下雨天時候，當然有不周嚴地方，氣候這麼好是 ok。

楊代表清宇：

轉型做黃昏市場，年限到就把他拆掉。

鄉長：

蓋完就拆掉。

楊代表清宇：

鄉長，請坐。財經課長比較清楚。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楊代表清宇：

臨時市場做了那麼多設施在裏面，那邊完工就拆掉，還是怎麼樣？

財經課長：

當然有年限問題，至於他能撐多久，依照我們的經驗，鐵皮屋大概 5 年、10 年沒什麼問題，但是最主要問題其實不在這，因為申請的是臨時建築，本來就是有年

限到就要拆除的問題，主要問題應該在於我們臨時執照年限，年限到了，看看我們是要展延，就是我們沒有辦法控制。

楊代表清宇：

我今天在裏面做生意做的蠻好的，現在又叫我搬回去，有沒有人會不願意搬，你要不要做個統計，出幾個問題，在這邊做生意也做的很好，獅子市場裏面的人都是做生意的，只要有錢賺就好了，問一下有沒有不想回去的，搞不好年限還沒到多做半年，不要申請回去，可不可以？都有可能發生，做好遷回去當然最好，在這邊房租也便宜，搬回去房租變貴，舉個例子鼎邊趖在下面生意更好，準備裝冷氣，之前在上面時候，租金也比較貴，現在租金便宜，差了5、6千元，有機會問一問，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2點復會，散會。

時間：106年05月17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現在延續早上議程，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請其平副主席發言。

陳副主席其平：

主席、鄉長、各位公所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午安，本席針對幾個問題請教公所，第一個關於馬管處以及縣府觀光局在南竿鄉的工程，常常有民眾反應不曉得到底做什麼，請教公所就是我們是否對於馬管處以及觀光局要施作的工程都有進行了解，有通知村長、代表，這個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目前針對馬管處跟縣府案子是還沒有建立一個橫向溝通的管道，但是未來可以朝這方面去努力這樣子做。

陳副主席其平：

課長認為我們到底有沒有實際上的必要，這類工程到底是不是縣政府或者馬管處自行決定就好，不需要尊重南竿鄉各村民眾意見，關於這個部分課長意見怎麼樣？

財經課長：

一般縣府在執行工程時候，好比在珠螺，上次有做珠螺外環道施工說明會，在承辦工程之前也會在地方做施工說明會，讓地方了解，像這類型案子，公所也會派員參加了解，副主席認為是不是需要知會我們，有些東西是權責問題，如果屬於縣政府權責，我們是可以出席表達意見。

陳副主席其平：

如果要施作一個工程，也許不通知我們，我們也沒辦法出席，實際上馬祖村村長就發現有問題，在他自己村境範圍內對於馬管處施工他是完全不知情，關於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辦法可以改善，相關施工怎麼樣讓村長或者確實讓民眾可以知道，有沒有辦法做這方面改善。

財經課長：

由公所盡量去了解馬管處及縣府一些施工項目。

陳副主席其平：

如果本於權責範圍，也許沒有權力要求馬管處、觀光局向我們南竿鄉公所進行一些工程相關通知，但是希望公所在南竿鄉所有工程至少能夠做一點資訊上的掌握，至少讓村長、鄉代會可以知道，也好一起來關注這方面的建設，第二個問題年度經費裏面有做公共環境改善工程、水土保持工程，今年經費會少了一些，關於這方面地方上需求，公所未來有沒有什麼樣的方法來增加這方面工程經費來源。

財經課長：

現在目前經費可能會少了省府跟水保局經費溢注，上次水保局來辦理工程督導時候，我有提出經費需求，以後相關水保、農村改善這些案例直接提報案件給縣府彙整，縣府彙整相關資料後直接報農委會爭取經費，未來經費爭取模式採這種方式。

陳副主席其平：

有一些村莊裏面農田、住房週邊的邊坡排水工程，這幾年發現到有一些民眾有這方面需求，這方面工程經費感覺上比較龐大一點，也是要去跟農委會爭取工程經費。

財經課長：

是。

陳副主席其平：

請公所或鄉長務必針對可能會少掉的經費，必須跟農委會爭取，鄉長能夠大力跟縣府爭取，財經課長，請坐。關於環保問題，請問有關環境清潔還有海漂垃圾處理、村境除草、公墓春秋兩季環境清潔，有關柵木、危木的處理，關於這一方面，一個年度內南竿鄉公所目前所有資源、人力、物力能否支應清潔任務，請主席裁示，環保課長回答。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海灘清潔目前環資局有溢注我們 5 個人力以及怪手、機械設備，目前海灘運作今年加一個怪手以後，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動用到軍方人力支援，大致上來看的話，海灘工作當然也要是海灘垃圾來源分布來做人力調配，村莊打掃清除部分，因為行之有年，一直採循環方式，至於樹木清除部分，在環保議題裏面，樹木倒下來需要載走，我們有車輛可以做適度調配，至於危木鋸除在環保課能力上比較薄弱一點。

陳副主席其平：

目前工作能力對於村境除草、公墓春秋兩季除草，目前在人力部分都能夠應付的來，會不會產生一些村莊除草任務延後。

環保課長：

有關春秋兩季，因為公墓環境清除不是屬於常態，是屬於季節性部分，預計在春秋兩季前 10 天到 15 天才會進入人力，在進入人力狀態下，就會把村莊工作往後延。

陳副主席其平：

按照目前運作方式，對於村莊除草還有殺蟲劑噴灑還可以按照即定的期程可以完成，各方面都足夠對不對？

環保課長：

環境維護工作上，投入再多的人當然是不夠，雜草成長分季節性，在冬季草的成長比較遲緩，相對把人力投入在像海灘人力支援，到春夏草的成長度太快，工作人員疲於奔命在除草。

陳副主席其平：

過了這個季節應該是還好，公所清潔工作還是挺吃重，但是也是非常重要，但是在各方面為清潔工爭取一些相關福利還有一些設備應該是還不錯，針對這個部分看起來應該還可以支應的來，如果人力上的不足或者任務加重，有需要人力，課長也必須跟鄉長提。

環保課長：

在人力不足部分，另外會尋求環資局人力調配支援。

陳副主席其平：

請坐。危木處理，假設清理掉是公所工作，目前公所無法承擔危木處理部分是誰來做？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回答。

主席：

請秘書回答。

秘書：

其實樹木這塊確實蠻困擾，早期在建設局服務時候，所有地區樹木，尤其南竿鄉都是苗圃僱請臨時工，本身有專業機具，有些微景觀技術，確實縣政府人力沒有辦法顧及到外島，所以外島是請當地鄉公所來做，但是現在目前為止我是蠻訝異，劉處長對於這個蠻執著，他認為他只好負責主要幹道，入村道路目前為止等於要鄉公所負責，之前也感謝主席有介入協調，我們期望空中作業由他們來處理，他的說辭是既然縣政府可以委外，為什麼鄉公所不能委外，我舉個例子，東引的幹道，即使委外也要有比較懂的人在現場督導，才不會造成整個樹木亂砍伐現象，這在農業技術方面不容許的，他堅持希望縣跟鄉自治，道路也能做分野，他要求主幹道他們負責，村莊裏面我們負責，現在目前為止，南竿鄉的縣跟鄉區域重疊性很高，如果按照他這樣子解釋的話，幾乎有 2/3 以上都是鄉公所的，我們的人力、機具、專業技術都弱於產發處，因為他們有苗圃、技術團隊在指導，這是我們所比不上的部分，跟他協調空中你來處理，地上我們來清除，朝這方面做分工。

陳副主席其平：

政府如何分工一般民眾不會關心，民眾比較關心是一旦在村境內有危木需要處理時候，能不能幫民眾解決，聽秘書說明，每個申請案都是以個案方式處理，目前溝通雖然有困難，但是都還可以解決，是不是？

秘書：

縣長、副縣長跟秘書長都很支持鄉長看法跟想法，目前為止都個案處理，原則上先解決民眾需求，爾後再檢討縣、鄉分界事情，縣府還在協處，民眾所提問題，如果假設縣府做，鄉長也支持，就我們鄉來做，在極有限資源下，我們承受這些，至於該反應部分，鄉長也會反應，因為鄉長已經在縣長那邊講好幾次。

陳副主席其平：

縣、鄉分界事情除了危木處理事情之外，還有別的吗？環境清潔？

秘書：

目前在環資局這塊，課長在會議中爭取很多，這塊比較不缺，他就是看到環資局這樣子分配之後，他也把樹木做這樣子分配，入村道路歸鄉公所，主幹道歸環資局。

陳副主席其平：

環境清潔可能公所人力還有設備可以達到這方面工作，但是危木處理部分就不行，目前處理方式還是以專案處理，希望秘書、公所能夠做更多努力，我們希望可以釐清清楚做好分工來解決民眾問題，秘書，請坐。關於南竿鄉的墓葬問題，今天上午忠堅代表也提到一些，都很清楚知道目前南竿墓葬問題已經刻不容緩，鄉長執政有任期制的，除了這方面問題，鄉長任內要先預估處理可能會發生需要用到部分，鄉長能夠有更弘光的觀念，對很多事情先做一些預期的計劃，關於目前禮廳的使用，馬祖高齡化的現象，禮廳的設施、設備，相對也整修比較好，很多家屬民眾在處理老人家百歲之後的事情會選擇使用禮廳，目前馬祖喪葬習俗會讓喪家在租用禮廳時間會變很長，就會影響到後續使用者，公所有沒有想過這方面的問題，有沒有規劃禮廳的使用，是不是要重新做一番設計，除了禮廳之外，還有有關停柩間的問題，每一場告別式民眾都有跟公所借阿里山杖搭在前面廣場，不管晴天、雨天都有遮雨需求，公所有什麼樣想法，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第一個停柩間的問題，上一次剛剛好有二個要使用停柩間，後來檢討以後，把所有停柩間都放到後面原先組合屋，也把外面地坪打好以後有三間裝了冷氣在那邊供他們使用，至於禮廳部分，在第二期、第三期的時候會有規劃，停柩間是放棺木，要使用禮廳在前一天移靈到禮廳來做喪事處理，至於排樓民政課已經在檢討經費要增加，外面民眾需要的會增添二組，在成功山這邊一組，可能就會用長遠的，讓民眾可以借到要使用的東西。

陳副主席其平：

鄉長，請坐，關於殯儀館的規劃使用，在 104 年時候曾經有做過一次規劃，104 年所做的規劃跟現在使用上比較起來，到底 104 年所做的規劃到底符不符合現在目前使用現況，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有關整個公墓園區整體規劃，在 104 年度做的整體規劃報告當中，大致上跟目前現況還吻合，但是有一些細節需要做檢討調整，在 104 年規劃當中，預定在殯儀館納骨堂旁邊蓋一個解剖室，目前看起來解剖室位置需要再往後面做調整，殯儀館後方這一排組合屋是從市場遷到這邊來，本來規劃把納骨堂的骨灰罈跟骨骸罐先暫時安厝在那個地方，興建完成之後再回去，今年初也剛好碰到幾個鄉親同時使用到這邊的情形，後來我們在討論時候也檢討到以往殯儀館使用時間比較長，因為習慣上比較喜歡放在家裏，家裏外面巷道有空間，今年有鄉親使用後面組合屋時發現因為殯儀館禮廳正在使用時間，就是前一天晚上或前一天白天法會時間跟第二天早上告別式，其實同時要用到的機率是不太高，會重疊的是停棺時間，今年把組合屋其中一間裝冷氣之後，提供給鄉親做停棺，如果有停棺室的話，禮廳使用上很少會出現同時要出殯的狀況，後續會再檢討把後面組合屋位置，可

能會蓋停棺室或小型禮廳，這是未來的計劃。

陳副主席其平：

本席關心的就是這部分，目前所做的停棺室都還是權益之計，也是這幾年的實際案例使用過之後，才發現原來的規劃還是有一些差異，請問 104 年時候做過規劃，下一次可以什麼時候啓動這個規劃，未來規劃案要做好的停柩間，而不是用鐵皮屋來做臨時性的，殯儀館前方廣場既然每次都有搭設帳棚，有沒有可能用固定設施讓他變成風雨走廊，有沒有可能進入下一次規劃案。

民政課長：

關於殯儀館整個園區整體規劃檢討，目前組合屋放的幾個位置，在 104 年度整體規劃報告當中，他的位置是平面式的土葬區就是一個草地，下葬的方式有點類似西式，在草地上埋葬在平面底下，露出的部分就是一個墓碑，在當時只是一個比較理想性規劃，目前看來需求就是停棺間、停柩間、解剖室在目前看起來比較有急迫性需求，上一次會勘時候有請這家顧問公司重新把目前規劃報告回去做調整，因為牽涉到費用問題，會請他提出初步的平面圖修正，把計劃請他估算一下經費，包括未來第二、第三公墓土葬區經費做初步估算，至於殯儀館前方空地搭設風雨走廊或遮陽、遮雨的問題，每次我看到在告別式時候都要去搭帳棚，造成民眾不便，目前來看我覺得可以比較能夠解決方式，是不是可以固定在這個地方使用的帳棚，不用再去倉庫搬，就放在殯儀館旁邊的空間，這樣子比較好使用，在維護上也比較好維護。

陳副主席其平：

我也很贊成這樣子規劃，關於這部分規劃不用等到明年或後年，今年就可以請顧問公司來進行這方面規劃。

民政課長：

是。

陳副主席其平：

課長在這方面多努力一下，把設施、設備、環境改善一下，除了墓葬問題之外，有很多事情要未雨??或對民眾要進行一些教育，改變喪葬禮俗要移風易俗非常困難，說實在沒有幾代人或幾十年的推動很難達成，可是這又是必須要做的事情，但是在這麼多年來，發現在地方上除了解決實際墓葬問題之外，對於推廣、宣導和教育琢磨非常少，關於這部分中央跟縣府、鄉公所有沒有權責區分，有沒有在做這件事情，有沒有計劃案在針對改善喪葬風俗做任何努力，或者在現在工作上就有這方面任務，不知道有沒有？

民政課長：

說實話這也是我個人會來民政課的動機，馬祖地區喪葬有一些特殊習慣，這幾年來感覺上不管跟世界潮流、台灣方向有點背道而馳，譬如元寶箱燒的數量愈來愈多這種現象，不管環保、整個喪葬禮俗根本意涵來講都有點違反方向，反而變成大家不知道爲什麼要燒這麼多東西，真正對於先人的追思、感念才是我們喪禮重點，我是很想嘗試去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事情，中央政策是希望朝著環保。

陳副主席其平：

中央對這部分有沒有編列專門經費，就是要我們地方政府去推動。

民政課長：

目前中央跟縣、鄉三級制度裏面，其實鄉目前的工作在做比較基層的，像公墓管理跟後續處置部分，至於政策推動應該比較屬於縣層級，需要宣導民眾喪葬觀念的改變，屬於中央跟縣要做的事情。

陳副主席其平：

這點本席了解，前幾年我所做的提案，有關自然葬、環保葬、海葬、樹葬這部分提案，透過鄉公所再轉呈到縣府。

民政課長：

目前在台灣環保葬已經蠻風行，不管火化觀念或葬禮觀念，畢竟台灣土地取得不容易，有一些傳統習俗正在慢慢改變，反而馬祖地區還是有一些老觀念沒辦法，老一輩鄉親還是比較有一些傳統觀念，現在這一代甚至比我們再年長這代的這些人可以接受火化或環保葬的觀念，早上忠堅代表提到要開始宣導，不管透過媒體或平常活動，讓民眾慢慢接受去了解現在喪葬禮俗出了什麼問題，未來趨勢應該怎麼樣對自己本身或未來子孫是一個好的方式。

陳副主席其平：

本席希望公所針對這個部分，看起來中央也沒有特別明令要求我們鄉公所做這方面事情，可是這又是目前所碰到我覺得相當迫切必須要做的事情，也只有請鄉長利用在跟縣府開會的機會盡量提醒縣長地方上有這個需求，除了做一些墓葬設施或公墓建設、改善之外，對於民眾喪葬禮俗急需要改變，能夠由縣政府推動，希望鄉長可以努力，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好，這二天鄉政考察，山隴獅子市場進去的主結構，台灣顧問公司有來跟代表做說明，鄉長昨天會議沒有在，請主席裁示，請秘書回答。

主席：

請秘書回答。

林代表紹馨：

廠商進場施作的時候是因為公共樓層板用鋼層板，現在為了安全起見，公所本來想要追加，昨天在會議裏面代表提幾個意見，樓層板為了安全疑慮下，是不是可以全部打掉用灌的，這樣子主結構安全是第一，這個算定案還是沒定案。

秘書：

昨天真的非常感謝代表們，如果沒有代表們，有些行政部門漏失掉或者顧問公司沒有顧及到地方，因為很多事情因為疏失而沒有詳細規劃，經過幾個代表提醒之後，讓我們跟他都感受到代表用心，整個規劃案能夠更清楚。

林代表紹馨：

這個已經發包了，更改裏面施作內容可以嗎？

秘書：

可以。

林代表紹馨：

昨天會議本席也講了幾點，第一鄉長一直講錢沒問題，三千萬溢注下去一定沒有問題，當初我跟鄉長講主結構是第一安全為首要，顧問公司當初規劃時，鄉長為什麼沒有跟顧問公司強調以主結構安全為首要下去設計，如果都採用 104 年技師工會所列出來的，顧問公司根本沒有他的想法，他本身設計什麼東西，真正想要設計的獅子市場是什麼東西，沒有，他都是以土木技師工會所講的樓層板用補強，不是全部打掉，以安全性可以使用，如果這個模式下去，獅子市場就會跟新的差不多，如果用補的話，我的感覺錢又多，後續溢注經費會更大，你們已經發包了，如果可以情況下，當然最好，可以用灌的主結構更安全，錢呢？別的細項一定要做修改，如果修改了對整體結構安全有沒有影響？

秘書：

簡單來講市場區分三大塊，2 層樓的主結構安全、L 型住戶店面修繕、攤檯數量跟穩定性這三大塊，原則上昨天江先生有跟各位報告過，用鋼筋補強改成用灌的方式會多 117 萬出來，今天早上在溝通了，擴音器我舉這個例子，因為需要花比較多經費，據我所了解至少好幾萬甚至 10 幾萬經費，像港務處只要花幾千元，就可以達到廣播宣導效果，做中控廣播系統，確實符合消防型，說實在話買的愈貴，東西使用性會更好。

林代表紹馨：

在鄉政考察時候所聽到的，可能我自己感受覺得很差，獅子市場 3 千萬也是公所評估出來的，後面還沒做就已經先叫要追加，都還沒有做就知道後續要追加多少錢，本身已經想後面要加多少錢，發包出去明知道 3 千 5，為什麼當時不極力爭取 3 千 5 來發包，為什麼要用 3 千萬來發包，本席一直講在沒有經費之前，國發會還沒有溢注時候，鄉長信誓旦旦公所編 1 千 5，縣政府 1 千 5，這樣一定沒問題，國發會拿了 2 千 2 百 50 萬，縣政府只出 3 百 8，我們還要出 3 百 7，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林代表紹馨：

縣政府都沒有辦法說由地方縣政府全部溢注，如果真的都付出了還差一點，如果已經施作了加一點，完成 90% 還差 10%，你要追加多少，代表應該不會有意見，我們再追加就我們做大哥，我們在講道理，當初縣政府拿 1 千 5 的話，叫他拿 8 百多已經算很便宜了，縣長你可以溝通，溝通到後面只多出 10 萬元。

鄉長：

中央補助 2 千 2 百 50，地方政府要補助 7 百 5，因為縣長的意思不是他出不起 7 百 5。

林代表紹馨：

你沒有極力爭取？

鄉長：

不是，這個就是地方政府做工程時候配合款部分，縣政府補助 3 百 8，我們出 3 百 7，二個 7 百 5。

林代表紹馨：

他認為 3 千萬可以 ok 的，當初怎麼沒有跟縣政府多要點經費，這個案子絕對不可能 3 千萬有辦法完工，一開始我就講的，從之前規劃設計技師工會再講回來就是監造設計，當初技師工會一定要電梯，為什麼他說可以不要，上次在大會質詢，這個貨梯無障礙空間可以不用實施，你們回答我消防設施、無障礙一定要，為什麼現在可以變，代表我講的可以，不是不可以，在會議上這個都是有紀錄的，當初信誓旦旦經費沒問題，到後面做都還沒有做到一個樣子，就先講要追加，如果不追加就我們代表的事，鄉長可以講代表會不同意所以只能做到這樣子，你們的責任要推給代表會。

鄉長：

我們也不會用這種模式。

林代表紹馨：

如果代表會堅持，鄉長要怎麼辦？你一定要想辦法。

鄉長：

再去找縣政府看看有沒有什麼可解之道，一定要想辦法。

林代表紹馨：

鄉長要去縣政府那邊努力，不要一昧用鄉庫的錢，為什麼要跟公所財經課要基層建設資料，今天我本來不想質詢，公所都做這麼多還質詢，真的沒意思，是不是這樣講，我上次提復興村路口鋼橋加高案子。

鄉長：

我知道。

林代表紹馨：

你有去嗎？你知不知道這個事？

鄉長：

我後面才知道。

林代表紹馨：

表示這個案子沒有很重要，你報請縣政府，縣政府發文給鄉公所，5 月 3 日下午 4 點要會勘，4 月 19 日就發文，有二個禮拜多，起碼也要打個電話，我如果 5 月 3 日沒有在馬祖。

鄉長：

我先跟代表致歉，可能內部控管有一點落差，最主要已經簽核過了，可能當天有事情漏失掉。

林代表紹馨：

這個案子又是提報縣政府，縣政府已經有發文找鄉公所或承辦人員跟代表，如果我那天也沒去，縣政府想說你們代表會在幹什麼，這案子是你提的，連你自己人都不來，本席希望不要再有這種情形，如果再有這種情形，我覺得公所在修理我。

鄉長：

我會請各課要掌控會勘。

林代表紹馨：

請各課課長每個代表所提的案子，如果轉呈縣府，還是縣府有發文，在第一時間麻煩通知一下代表，在前一天再打個電話。

鄉長：

後來他沒去，第二天就跟我報告，我說你怎麼不控管好，那天剛好有事情，我跟代表抱歉。

林代表紹馨：

鄉長，請坐。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你給本席的資料，所有基層建設不是代表提案還是鄉親的，多半都是在臨時獅子市場裏面，經費差不多都是在臨時獅子市場？

財經課長：

是。

林代表紹馨：

基層建設編了做什麼，經費符合基層建設項目嗎？什麼科目用什麼地方，現在 5 月，後面還有 7 個月，沒錢時候是不是又要追加，只有追加沒有別的辦法，如果真的鄉親有事，我們要不要給你們加，一定要給你們加，你就是硬要是不是，4 百多萬扣除 2 百多萬，經費是 7 百多，絕大部分錢已經拿到臨時獅子市場裏面。

財經課長：

今年用在臨時市場，爲了配合店舖遷移，的確投注蠻多錢在裏面。

林代表紹馨：

投入下去也沒關係，代表所提的小案子，你也應該提三個也要先做一個，不要一個都不做，我質詢比較多還是怎麼樣，你們都要用這樣方式，有會勘也不通知，要施作的也編入聯勤，擺明就是要搞我，是不是？

財經課長：

報告代表，沒有這個意思。

林代表紹馨：

一到 5 月會期就是這個樣子，請坐。請教社會課，工作報告有講，上次所提老人生日，給老人選項禮盒、蛋糕，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生日禮盒部分，確實我們在做調查時候，在生日當月都會一一詢問需要那些食品，譬如蛋糕、排骨、豬腳或瘦肉，甚至於少部分一、二個會有禮盒部分。

林代表紹馨：

直昇機跟後送案例，你回覆是用這樣子辦法來做，去年編列費用下，經費夠嗎？

社會課長：

林代表對於後送這塊的關心，確實給家屬不無小補，針對安寧返鄉、緊急後送各給5千、1萬，1到4月份以來，緊急後送有8位，安寧返鄉有4位，5月份還有，目前經費要全年度的話，當然是不夠支用。

林代表紹馨：

緊急後送跟安寧返鄉是由民眾自己來，還是由公所自動慰問？

社會課長：

我們跟衛福局有達成協議，請他們行政協助，每個禮拜如果有一些後送鄉親都會通知我們，我們去做調查，他們是管全縣，針對名冊我們逐一過濾，如果是本鄉我們會通知當事者或家屬。

林代表紹馨：

有積極跟鄉親這個嗎？

社會課長：

有，這個部分幾乎都有。

林代表紹馨：

發錢是鄉長，大家都會感謝鄉長，不是我在這裏質詢都是要罵鄉長，南竿鄉福利還是金額不足，代表會應該不會去阻止，你們每次做什麼事情先規劃好，內部先用好，還是跟代表會做溝通，而不是你們爲了貪求先發包，你們就自己來，不夠就推責任，課長，請坐。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有二件事情請公所幫本席做說明，第一個剛有提到縣跟鄉公所權責劃分部分，早在本席第一次當選代表時候，一直強調這件事情，目前南竿鄉最困難地方，雖然南竿鄉是馬祖各鄉首善之區，可是目前因爲跟縣的部分有太多重疊，重疊也無所謂，問題來了，今天如果縣要承擔的東西跟鄉要承擔的部分要怎麼劃分，這是很重要，第一維護問題或除草區域問題，縣道跟鄉道怎麼區分，有沒有一定比例，請主席裁示，請鄉長說明一下。

主席：

請鄉長說明。

鄉長：

縣道跟鄉道，本來鄉跟鄉之間的海道才叫做鄉，鄉跟縣區隔，海應該是連江縣政府在管，只有往我們目前村落裏面，他現在幫我們劃分以後，中央大道算縣，然後入村才算我們鄉，這個還要再了解到底鄉跟鄉之間本來劃一個海是屬於縣，把南竿鄉又分成縱貫道，所有山線部分是縣，入村才算鄉，目前是這種模式。

李代表忠堅：

關於南竿鄉不管工程預算或者是人事任用的配額、經費，鄉公所大部分都是仰賴中央或地方政府，問題在於縣政府所付予鄉公所任務跟配給的經費跟人員，是不是足夠鄉公所做正常支付，這是很重要問題，鄉長剛剛說的馬祖島嶼很分散，沒有縣道問題，中央幹道也歸鄉公所，本席也不反對，問題所有經費、人員經費或

支出費用，縣政府是不是在給予合理經費，其他各鄉鄉長經費來源部分比南竿鄉充裕太多了，第一他們負責範圍比較小，縣政府一些工程要委託他們辦理，重點在於南竿鄉是縣政府有利可圖工程他們拿去施作，剩下麻煩工程都交給鄉公所處理，鄉公所只是負責幫縣政府擦屁股而已，這是本席從以前到現在覺得最沒有辦法接受的事情，鄉長在主管會報裏面列為跟縣長報告重點，南竿鄉承擔比其他各鄉還要更多，相關縣政府給予我們支援應該要更豐富才對，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說明。

李代表忠堅：

對於清水村遊樂設施區塊，木質結構圍籬已經圍起來大半年，施作到底屬於那個單位權責範圍。

財經課長：

我們已經規劃在今年睦鄰專案裏面，預計 23 號開標，開標之後就可以在今年度之內施作完畢。

李代表忠堅：

這個是鄉公所權責範圍？

財經課長：

是。

李代表忠堅：

經費來源怎麼分配，應該由鄉公所這邊分配，因為第一個你們比較專業，對當下鄉親有危險性、有立即性東西，這些施作未來在工程分配款上面能不能用最快速、最迅速方式讓這些優先來處理，不要等到睦鄰經費或其他經費來源時候，我們有開口契約，對於鄉親跟民眾有立即危險性、安全性上面考量一定擺在第一優先，跟其他代表工程範圍都無關，最重要是安全性考量應該擺在第一優先，往後如果還有這種工程狀況的話，本席希望你把他編列在工程第一優先順位，謝謝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明天早上 9 點準時復會，散會。

時間：106年05月18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鄉政總質詢，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有關於鄉公所在馬祖酒廠所持有股份情形，盈餘部分實施狀態，公所如何處置，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說明。

主席：

請財經課長說明。

財經課長：

我有一點點不太清楚，代表可不可以容許我會後整理相關資料跟代表報告。

李代表忠堅：

沒問題，請坐。請主席裁示，請鄉長說明。

主席：

請鄉長說明。

李代表忠堅：

對於馬祖酒廠公所這邊持份情形，鄉長是不是有參與股東會議之類的。

鄉長：

我現在也是酒廠股東，裏面是千分之一，四鄉各千分之一，其他主要都是縣政府，但是我上任以後還沒有分配盈餘，開過三次會議，目前還沒有盈餘分配，好像把盈餘挪入前期虧損，去彌補上年度營運缺失裏面，沒有分配給四個鄉以及其他的。

李代表忠堅：

謝謝鄉長，請坐。會後對這部分做一下調查，不管持有股份多少，千分之一也好，萬分之一也好，不管有盈餘還是有虧損，基本上在預算裏面應該要呈現出來，不管幾塊錢，希望財經課在會後做一個紀錄，不管持份多少，鄉長也參加過馬祖酒廠股東會議，當然就可以對他們有所建言，本席在上個月發現一件事情，馬祖酒廠對於陳年高粱已經把年份降為3年，完全沒有公告，第一在早期導遊訓練課程裏面很敢大聲講說馬祖酒廠的酒優於金門酒廠的原因就是因為基本上必須存放3年，才叫做普通高粱，5年以上才算是陳年高粱，目前能夠贏過金門就是這個，現在馬祖酒廠默默把他降為3年，沒有公告導遊不知道，所有導遊在線上這些人員跟所有客人在做導覽解說時候，還是用這種方式來解說，後來客人發現不對，酒已經悄悄變成3年，變成導遊自打嘴巴，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沒有公告狀態之下，把酒的年份變成3年之後，價錢沒有改變，這是不是有牽扯到惡意漲價部分，鄉長在下次馬祖酒廠股東會議可以提出建言，本席不是說年份不能改，你愛怎麼改，以做生意立場，如果對於成本有所影響的話，必須要調漲或者年份做更改應該要做公告，不能私下默默在酒瓶後面說明就改掉，未來鄉長有機會的話，幫我們跟

馬祖酒廠做建言，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李代表忠堅：

母親節這次活動，聽到楊水英代表說這次活動辦的非常成功，這些去玩的婆婆媽媽非常開心也很感謝鄉公所替他們製造這個機會，讓大家在一起歡慶母親節，針對這個活動本席想要延伸下去請社會課幫本席做說明，未來父親節會不會有相關活動產生？

社會課長：

有關未來父親節部分，歷年來針對父親節這一塊還不敢做嘗試，帶父親出遊時候，可能會玩的比較開一點，所以一直都沒有嘗試過，如果將來有機會的話，我們這邊還是願意嘗試看看。

李代表忠堅：

本鄉人口以馬祖來說算是比較密集的地方，承辦這些活動對鄉公所會造成蠻大壓力，可是有鑑於外島這一類活動都非常頻繁，對於鄉親來說，看到這種現象心裏面難免會有一些些失落感，公所未來針對這些活動詳細評估一下，大家一直在談城鄉平和，南竿鄉貴為第一大鄉，當然很多事情為了城鄉平和，其實對於南竿鄉民來說已經失去蠻多利益，舉個例子搭船部分，莒光、北竿船票都有所折扣，南竿鄉因為人口多，對於財政上面是負擔，這些鄉親也都在忍受，對於活動部分，希望公所未來可以詳加計劃一下，是不是能夠減少南竿鄉鄉民一些心裏面失落感，第三個本席一直強調一點，因為南竿鄉跟縣政府同在這個島上，跟縣政府權責劃分經常模糊不清，公所未來除了各課室裏面主要委辦業務以外，請鄉長委託秘書重新整合，對於跟縣政府之間的權責劃分能夠做區隔，另外，對於鄉某一類型活動能不能有獨立性，南竿鄉縣政府舉辦活動已經很多，縣政府舉辦的活動，鄉公所都在配合參與，可是把鄉公所角色模糊掉了，希望公所是不是能夠強化，有些活動主體性由我們自己本鄉做為主導的立場，這是本席一些看法，請主席裁示，請秘書說明。

主席：

請秘書說明。

李代表忠堅：

未來有個計劃之類，你的展望、構想是什麼？

秘書：

南竿鄉雖然貴為首善之區，很多事務跟縣政府重疊在一起，假設鄉沒辦法自主作為的話，不像在離島，離島鄉公所具有指揮官權利，很多事情都以鄉公所為主體，這邊幾乎都在縣之下，本身預算自主性，很多事情等於縣政府編好了，委託我們代為執行或者授權，鄉本身自主或主體減弱很多，謝謝忠堅代表提醒也確實這樣子，我們同僚也有聊過，大事不能做，尤其代表、村長、鄉親所拜託事情，我們能夠做就儘量去做，因為真的不做就沒有機會去做，未來跟縣有牽扯會做個釐清，我們辦任何活動邀請縣長、議長、立委來是基於尊重，鄉長也有指示，確實是我們主辦的，即使是代為主辦，原則上也建議以鄉長、主席為主體，基於尊重還是

邀請縣級政商首長、議員代表來參與，未來會盡量朝這方面來做，至少讓鄉親感受到鄉公所存在，而不是依附在縣政府體制之下，謝謝！

李代表忠堅：

未來規劃需要一點時間的話，像近日籃球賽紀念杯，衛福局底下已經行之有年了，每一年活動都辦的有聲有色，除了承辦人員以外，鄉親、各單位能夠支持這個活動，共襄盛舉，造就活動已經變成連江縣經常性活動，在今年度準備要辦桌球賽，不是把經費拿出去委託那個協會辦理之後，我們就不管，公所共同參與性是必要性，必須把活動突顯出來，不是說一個協會拿走經費，自己默默在那邊辦完活動以後就結束這件事情，就沒有辦法突顯公所，公所這麼努力承辦這些活動，必須讓民眾有感，這是蠻重要的，未來在跟縣政府沒有重疊項目，本席希望公所多著力一些，讓民眾有感，公所也有自己活動，一直在持續進行當中，謝謝！

主席：

請楊水英代表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去年縣政府主辦老人節去大陸參訪，今年交給鄉公所辦，有關老人節縣外政經觀摩參加參訪活動，公所有何計劃，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有關老人節政經參訪，在 105 年時候由縣政府自己辦，他們辦了二場，一個到台灣，一個到大陸，今年在前二天時候有下一個公文要我們報計劃，去年我們就已經有規劃，因為老人家去大陸迴響相當好，去年在編預算時候把縣外參訪有編進去，今年老人節跟縣政府報計劃時候也是報縣外參訪，預定去福州，我也跟廠商要一些資料，預算大概是 4 天 3 夜，因為去年是 3 天 2 夜，老人家覺得時間太短，希望多增加一天，所以今年是 4 天 3 夜，報價是 1 萬 2，現在跟廠商還在商量能不能把成本再降低，今年準備計劃邀請老人家開放報名連陪同大概 70 個，預計 2 車大概 80 個左右，其他包括工作人員還有代表會長官如果有意願一起去的話，我們也會開放報告，經費的部分，縣政府要我們報四個鄉，依照各鄉老人人口數來分配，預估 40 萬以上經費，配合自己編 20 萬經費，大概 60 萬左右來辦這個活動，如果經費不足的話，因為老人家有交通補助費，跟未來廠商商量把交通補助費這塊拿起來，去的成本會更降低。

楊代表水英：

到時候課長辛苦一點，請坐。有關海葬、樹葬等環保葬課題將來是趨勢，牽涉到法令問題，公所是否應該建議縣府民政處及早訂定相關法令，讓公所可以遵循實施，請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回答。

民政課長：

樹葬、植葬、花葬風氣在台灣慢慢推行，今年初也有馬祖旅台鄉親希望海葬，後

來查詢一下法令，連江縣的部分海葬還不在法令允許範圍之內，後來我也有去了解，尤其在台北市、新北市跟高雄市這幾個直轄市在海葬方面幾乎每個月都有一個聯合海葬葬禮，費用也很低，所以一般接受民眾蠻多，而且還需要排隊，不是說馬上就可以，我們有建議縣政府民政處要儘速修訂法令，包括土葬部分，在地區殯葬管理條例裏面並沒有起掘的規定，就是土葬埋葬之後，沒有起掘規定幾年之後必須要起掘，像金門 20 年，台灣更城市的縣市 6 年、7 年，這個部分也是有請縣政府要儘速去修訂這個法令，以符合潮流需要。

楊代表水英：

如果那一天我們這邊有海葬的話，大概方向會在那個地方？

民政課長：

這個還不太清楚，這個是政策修訂部分，會劃定一個固定海域，符合法令規定漁船，比如育樂漁業漁船，帶著家屬跟骨灰到固定海域做撒葬動作，至於要在什麼地方，在法令上面要選擇適合位置。

楊代表水英：

樹葬也要規劃一個地方。

民政課長：

在公墓的整體規劃裏面有規劃一個樹葬區域跟花葬區域，目前看起來地區風情民俗上面可能還沒有辦法，我們還是會把這個區域設置出來，宣導讓民眾知道公墓裏面有這樣一塊區域，未來還要做的更漂亮、更精緻像一個公園一樣，也許有一些年輕的或鄉親有需求的話，有這個地方可以選擇。

楊代表水英：

課長，請坐。現在地球暖化嚴重，夏天提早來臨，昆蟲到處都是影響公共場所，以及各家戶周邊環境也是昆蟲特別多，最近天氣熱都爬出來，請問公所如何因應，是否可以提早施打殺蟲劑或藥水，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環保課長：

楊代表所提昆蟲這個區塊，環保工作不包含這個，以我個人認知，生態這個部分，其實代表所提的這些昆蟲對生態有益，他不是有害狀態，舉個例子來講，早期我們地區喜歡打 DDT 滅蚊工作，大家都忽略一個問題，蚊子屬於活動性質，他會飛走，這些藥劑用量過多的話，反而把吃蚊子這種昆蟲，把他都打死掉了，反而造成生態的不平衡，基本上目前作業方式，講到地區民眾習慣性，把藥劑次數盡量做比較緩和降低方式來做，現在最新觀念做孳生源清除，蚊子產生就是各家戶週邊環境整理，瓶瓶罐罐積水容器必須做清除，讓他不要有地方可以產卵，這才是比較有效率、符合環保觀念。

楊代表水英：

居家附近還有水溝這裏面稍微要通打一下。

環保課長：

目前氣候還不是很穩定，氣象報告目前氣候還是屬於梅雨季，排定 6 月初在各村做一次。

楊代表水英：

每次施打以後，週邊的草割一下，蛇是因為農藥關係都會跑出來，馬路旁邊常常會有。

環保課長：

藥劑會對週邊環境動物會有一些效果。

楊代表水英：

請坐。有關本席第十屆第四次定期會有提四個提案，陳主席也有三個，公所答覆是不予施作，請問鄉長情以何堪，完全不尊重本席，本席嚴正抗議，而且是無限期抗議，直到公所完成我所提的案件為止。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會後我再跟這幾個研究一下，有沒有什麼可以施作方式，還是有什麼可以解套，會後召這幾個相關課室用什麼方式解套。

楊代表水英：

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針對一些案例跟水英代表報告一下，有關津沙靶場其實我們做一些考量，軍方靶場都還在使用，長期的會不定期會做一些管制作業，靶場射擊方向跟水英代表提出的道路方向其實是在平行上面，擔心有些人射擊技術不好的話，萬一稍微偏一下到道路上去，現在道路型態有點類似步道而已，如果真的做下去以後有大量人車經過那邊時候，又碰到射擊問題，擔心有安全上考量，再加上目前那一段通行的使用率並不是那麼高，做下去經費可能也不少，是不是再考量一下不要那麼急的去這一條，是不是等到以後靶場停止使用之後。

楊代表水英：

課長你不能這樣子講，路做好以後，逼的靶場自己遷移，因為那邊林先生 26 號開張，到時候客人也很多，鄉政考察也看過週邊環境非常美，客人也會到那邊，那條路做好往鐵板去，鐵板週邊產業道路做好的話，就會帶動那邊經濟繁榮，勢必靶場自己會搬走，因為要顧及路過人的安全，如果都不去動的話，也會丟在那邊，我以前也有參加自衛隊打靶，在梅石那邊有個軍人也是天兵，打靶在這邊，他可以打人家房子打倒，那你要怎麼講。

財經課長：

就是怕這種天兵，所以才會對這個道路開發有疑慮。

楊代表水英：

你想太多了，人家在那邊吃飯時候，如果酒喝醉也會跑到靶場那邊，如果做好以後，軍方可能把那個地方移走，現在是做餐廳，過一陣子要做民宿，他已經投資一千多萬，據我所知，他愈做愈大，那邊產業道路還有津沙老酒節，以後都會在那邊一連串規劃，走到仁愛是種果樹，他在等待開發，因為那邊走下去，如果道

路做好，他自己旁邊會慢慢規劃，縣府也希望年輕人回鄉創業，每次做到一半，你都不做，你要給年輕人一點希望，他投資也不少，五五據點路燈也是一樣，他去很多國家參訪，最後選擇五五據點，他跟風管處簽約，幾盞燈都有問題，年輕人已經跟媽媽借 2 百萬，因為他們家經濟不錯，超過 2 百萬以後要跟媽媽借，沒有跟政府貸款，就是幾盞路燈就給人家打死在那邊，他也不差這幾個路燈的錢，那邊剛好上坡、下坡比較黑暗地方，希望公所弄幾盞燈在那邊，不要做太高，因為藍眼淚關係做矮一點，會怕小孩子破壞，一般來講，沒有幾個小朋友會去那邊，這一點是你考慮太多，請財經課長能不能盡量配合我們鄉親，你說回鄉創業要給孩子支援跟鼓勵，不要說做到這個區塊又有瓶頸，以後年輕小孩子誰敢回來創業。

財經課長：

五五據點至津沙村路段增設路燈問題，我比較抱歉，其實這個點我並沒有去看過，我也只是按照之前決議，提出來的話，我想跟水英代表約個時間到那邊去看，我們還欠水英代表介壽一個水溝，那次會勘因為屋主沒有到，屋主返台，我們沒有約到人，也不太清楚做那裏，這個部分也還沒做，約個時間一次把這些東西看完。

楊代表水英：

好，你如果有誠意的話，我就盡量配合你。

財經課長：

還有一個津沙村 26 號北面興建擋土牆，其實想了很久，第一個現在本身房子已經下陷，如果現在去做週邊一些工程的話，未來房子問題可能會跟屋主釐不清，第二個其實從房子到最低下，因為擋土牆要施作的話，就必須施作到他們家圍牆高度才有意義，會下陷地方還是會下陷，這裏面有土地問題，可能要先把土地問題還有房子呈現問題先確認過之後，才有辦法後續的一些評估行為，所以這個案子也是暫時不去動他。

楊代表水英：

好，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爾森代表發言。

曹代表爾森：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及代表同仁大家好，請教公所關於本席在第十次第三次定期會的提案，關於蛛螺村海邊廢棄漁船的清除，公所給我答覆是本所於 6 月 1 日函請縣府派員至蛛螺村廢棄漁船，縣府於 6 月 22 日辦理會勘，會勘結果是請海岸巡處理還有建設局、環保局，如果沒有權屬方面的話就是拆除，本席鄉政考察一直在觀察已經差不多一年了，那艘漁船還是在原址，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大家對於這塊有點燙手山芋，他們都不太想碰，之前有聯繫產發處，這個船無籍的，無資料可查，而且所在位置也不在漁港港區，認為不是他們應該管理的。

曹代表爾森：

不是在他們港區，屬於廢棄物。

財經課長：

廢棄物還需要經過公告的過程，他們在 105 年 6 月 22 日會議記錄裏面有寫的很清楚，有去查過這個解釋，產發處認定他是無主、無籍，農委會有做一個裁示，停泊在海岸無主、無籍的船隻，他的管理權責應該是海巡署，他們當時也有邀請岸巡大隊參加這次會議，後來有去聯繫當時參加會勘承辦人，他已經離職，接替他工作的新承辦人 5 月才上任，我問他這件事情，他是說不太清楚。

曹代表爾森：

他 5 月上任，可是縣府會勘 6 月 12 日。

財經課長：

今年 5 月才上任，會勘是去年，原本參加會勘的承辦人已經離職，依照會勘紀錄，他們才是負有權責的機關，要找到當事人想要問他事情處理到什麼程度，原來參加承辦人已經離職，我再詢問新的承辦人，這件事情不太清楚，沒有交接到，有跟環保課討論過，公所目前沒有能力處理那個東西，而且我們也不太想公親變事主，實際上是有權責的該負責，會後把原本會勘的東西傳真給新的承辦人，我覺得不太能用公文形式，如果用公文形式跟他們講，好像有點下指導棋。

曹代表爾森：

關於無船籍，正常產發處不會去管理，因為不屬於船，可是他外形是漁船，環資局一定也會推委，畢竟拆卸要大型機具或吊車才能清除完成，權責變成海岸巡，海岸巡也沒能力可以處理，公所也沒能力處理，這艘漁船要自己瓦解嗎？

財經課長：

無主、無籍的船隻處理權利在海巡署的話，他們就有義務要辦理公告廢棄物程序，這個程序完成了，就可以由環資局或鄉公所接手。

曹代表爾森：

講句實在話，你跟海岸巡講，他會理你嗎？這個權責一定在縣府，可是廢棄物在南竿鄉，到底誰要處理，我們這邊也是燙手山芋，想要做又做不了，想要攔也攔不下來，怕權責問題。

財經課長：

對。

曹代表爾森：

課長辛苦一下，請鄉長在主管會議針對廢棄漁船問題轉呈給縣府，到底怎麼答覆鄉公所，放在海岸上面也不是很美觀的東西，謝謝課長，請坐。關於今年海洋復育經費如何使用，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答覆。

民政課長：

有關火砲射擊睦鄰經費，今年度已經核定了，在整個睦鄰經費的 20%，就是 1 百 60 萬，預定做珠螺村的海堤旁邊斜坡道，還有一部分經費用在採購環保機具。

曹代表爾森：

施作沒？

民政課長：

還沒，最近才核定下來。

曹代表爾森：

機具大概購買什麼東西？

民政課長：

吹葉機跟割草機。

曹代表爾森：

關於淨灘機具現在到底有那些？請主席裁示，請環保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環保課長答覆。

環保課長：

有怪手、剷裝車、去年增購的貨車。

曹代表爾森：

怪手是鄉公所自己購置的嗎？

環保課長：

請環資局向環保署爭取。

曹代表爾森：

關於海灘淨灘人員有幾個？

環保課長：

目前淨灘人員有 7 個人，有 2 個公所的，有 5 個環資局經費補助。

曹代表爾森：

2 個公所的就是開機具那 2 位？

環保課長：

是的。

曹代表爾森：

關於重機具一直在採購，都是環資局提撥的，這 2 個人員對機具操作熟練度多少，課長你了解嗎？

環保課長：

目前針對怪手部分，大哥早期就是在環保局處理末端材，他對怪手具有操作能力，考量工作整個或許的需求也委請他在目前人員配合度比較高的，請他做一些機具操作技術轉移。

曹代表爾森：

海灘清潔工只有 2 個人會使用這個機具？

環保課長：

車輛是 2 個人，剷裝車是 1 個人，怪手也是 1 個人，裏面培訓一些本身具有這些相關技能部分，再做技術上熟練。

曹代表爾森：

關於人員培訓，課長有沒有什麼腹案？

環保課長：

目前就是以現地，因為海灘工作整體來講還蠻封閉，不像外面工地立即危害，我們就是在量比較小時候，要求大哥把這些技術逐步做傳授。

曹代表爾森：

現在只有一個人就是他兒子。

環保課長：

是。

曹代表爾森：

人員訓練應該要多增加一個，如果他們其中一個人休假，在淨灘時候人手、機具沒有進入使用的話，人力會增加太多。

環保課長：

有一些大型設備機具，在實際從事海灘區塊做熟練，必須每天在摸能夠更熟練，如果別組人進來把他教會，但是長時間不去操作他還是會生疏，好像五爪車一樣，五爪車我也會操作，問題一年弄一次，再上去統統忘光光，有的機具設備還是要熟練，必須規範到操作安全問題。

曹代表爾森：

7個有2個屬於公所經費。

環保課長：

1個是所內訂的契約工，1個是一般臨時工，按照縣府頒訂機具操作的等級可以在臨時工裏面有個跨區，有分成一般清潔工，一般環保清潔工，打草這一類，另外一個具有特殊技能的部分，像開車，基於公平合理，預計今年希望他兒子能夠包含貨車駕駛這個區塊，希望在怪手方面能夠再加強一下，代表會能夠支持這個案子，希望明年臨時工薪資能夠再拉一個等級，也符合法規規範。

曹代表爾森：

另外5個清潔工經費是環資局溢注。

環保課長：

有2個是環資局聘的，有3個是環資局補助我們經費1百萬海灘，另外一個40萬的環境補助經費，因為需要這麼多人，用這筆經費做人員聘請，這些都是環資局逐年的計劃型工作。

主席：

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早，有關體育中心目前縣府進展如何？鄉長對於這個部分應該比較熟悉一些，他的進度到那邊，未來所陳列項目內容有那些？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鄉長：

體育運動中心目前縣政府進度，上一次體育署署長來的時候，冠人局長有邀請我們去跟他們聊一聊，但是土地問題比較重要，土地要變更成體育場用地，他還在補程序，完備以後經費是 3 億，只要程序完備會同意做，舊的就要拆掉做為縣政府預定地，應該是這樣子。

李代表忠堅：

這個規劃案已經出來了嗎？

鄉長：

土地地目不符合，私底下透過陳委員跟體育署署長已經有講過好幾次，行政程序還沒有完備，就是欠土地如何變更成體育中心，可能關卡在這邊。

李代表忠堅：

本席會提出這個案子想要了解之外，本席擔任連江縣壘球協會主任委員，壘球場設立在福澳運動場，跟民眾的運動項目都有衝突，也造成很多糾紛，在早年透過很多關係，像中央要一部分經費希望設立在成功山訓練基地，在當時經過民航局協調德安直昇機以及軍方協調結果，本來是同意的，因為軍方只肯簽 2 年合約，當時教育局放棄，2 百多萬經費被中央收回，教育處為了鼓勵，為了補助體育署要把棒球部分整個區塊補完整，這幾年馬祖高中也參加台灣黑豹級比賽，今年度小學少棒也已經成軍，這種狀態之下，在福澳運動場棒壘使用時間會增加，相對會排擠到其他項目，包括槌球或民眾在操場上面運動跑步都會影響安全，本席重新做一個提案，請鄉長轉告縣政府，成功山這個區塊有沒有辦法重新考量一下，讓他成立成一個棒壘球專業場地，會後本席會在這次會議提案裏面做出提案，希望鄉長可以協助本席儘速讓他完成，以增加鄉民在運動場的安全，謝謝！

主席：

請紹馨代表發言。

林代表紹馨：

主席、鄉長、秘書、各課室課長及本會同仁大家好，請教民政課在工作報告時候，公墓土葬跟納骨塔的發包，我跟民眾講的不夠仔細，請民政課在大會上詳細敘述納骨塔什麼時候發包，施工期間到什麼時候，什麼時候完成，內部怎麼樣規劃，我的口述不是很清楚，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答覆。

民政課長：

有關納骨堂興建工程原訂施工期程大概 10 個月左右，按照目前執行進度 5 月份發包的話，預定完工期限在明年 3、4 月份，舊的納骨堂有一半在地面下比較潮溼陰暗，新的納骨堂地面上 3 層，裏面的設備 1 樓大廳跟祭拜空間，還有納骨塔放置骨灰空間，3 樓放置骨骸空間，骨骸沒有經過燒的過程，所以放在 3 樓，目前空間規劃是這樣子，按照目前執行進度順利的話，大概明年 3、4 月份。

林代表紹馨：

5 月份發包，這個期間如果發包完成，原有納骨塔遷移放置在那個位置？

民政課長：

把裏面既有的骨骸跟骨灰罈先遷移到組合屋位置，我們內部跟鄉長討論過，擔心颱風期間安全問題。

林代表紹馨：

如果全部拆除在搬遷過程中很重要，公所一定要周詳而且很認真做標誌怎麼分辨，不要到時候 A 換 B，B 換 C，在搬遷過程，公所要特別用心加以注意，這個事情不能開玩笑。

民政課長：

我們會特別注意。

林代表紹馨：

民政課今年編了 50 萬經費。

民政課長：

對。

林代表紹馨：

你們編 50 萬經費一定有你們想法才會把金額提高，50 萬是怎麼樣模式運用？

民政課長：

編列 50 萬是因為去年執行幾個主要的，還有代表提出的構想，第一個桌球訓練營去年 20 萬，原本今年編 30 萬，後來代表提出要舉辦磯釣安全跟海釣安全。

林代表紹馨：

如果有這麼多代表還是民眾有參與，公所可以把金額拉高，好比磯釣來申請還是其他，50 萬怎麼分配，沒辦法分配，到後面又講那個代表要，問題又來了，50 萬的分配以人數、時間 1 天還是 2 天，如果活動持續性有 7 天，人數有 50 個，你們一定有審核標準，以案例來講，一個活動 50 個人訓練要 7 天，跟一個活動只要 1 天到 2 天，經費上怎麼拿捏。

民政課長：

活動規模大小不一樣，譬如活動的講師費跟參與人數的餐點費用，還有其他雜項費用都跟人數有關係。

林代表紹馨：

這個是不是以人數、活動時間長短才來核定，不可能 1 天要 10 萬、20 萬、30 萬，請民政課長如果代表、鄉親都有需求，比如磯釣、籃球都可以，到最後給鄉公所審核，感覺計劃寫的好還是怎麼樣，你們一定有審查，不是每個來統統拿。

民政課長：

沒錯，活動要辦幾天，這些都要看活動規模，比如講師費一天多少錢，一餐費用多少錢，點心費用多少錢，在規定裏面都有。

林代表紹馨：

再來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林代表紹馨：

鄉長你已經上任 2 年，在第 1 年就講一鄉一特色，到目前已經 2 年選了，還看不出鄉公所有跟別的鄉具體活動，好比東引有詩酒節、北竿有海洋音樂、莒光有划

龍舟，我們南竿呢？531 不是我們的，是你主導，不是南竿鄉的，具有南竿鄉的特色，一定要做一個，2 年一晃再過去，在上一屆就一直想不出做一個可以具有人家一講出南竿鄉就是這個活動，鄉長你也上任 2 年，這個案子可以商量，人家問南竿鄉都沒有什麼活動，縣政府辦就好了，你們南竿鄉不需要嗎？

鄉長：

南竿鄉最主要是縣政府在主導所有活動，外面講南竿鄉辦了那邊多活動都是縣政府出錢，外島也是縣政府出錢。

林代表紹馨：

可以拿他的錢做我們的口碑，我們如果都不做的話，我們沒有錢也可以跟他申請。

鄉長：

在南竿鄉卡到縣政府在上面，你能主導所有的嗎？

林代表紹馨：

南竿鄉花 1 百多萬可以讓人家說這是南竿鄉所主辦的，為什麼不行。

鄉長：

不是說不行，要不要花這麼多錢去辦。

林代表紹馨：

工程三千萬都花了，一百萬會很多嗎？

鄉長：

531 每一年要花多少錢。

林代表紹馨：

我不知道要花多少錢，1 百萬，他一個局，我們一個鄉，我們花 2 百。

鄉長：

這個是中央的錢，不是地方。

林代表紹馨：

每一個鄉都有一個活動或一個特色，我們是南竿鄉而且又是最大鄉，也要有這種活動。

鄉長：

你寫的計劃他不一定會採納。

林代表紹馨：

我們自己的錢跟縣政府什麼關係，你只要把覺得好的想法，鄉庫沒錢嗎？會計，我們鄉庫還多少錢？

會計員：

到去年底累積賸餘 8 千多萬。

林代表紹馨：

一年活動 2 百萬，還要靠縣政府嗎？

鄉長：

你平常叫我樽節開銷。

林代表紹馨：

你要跟縣政府爭取，爭取不夠，如果真的要做的話，代表會會擋嗎？是不是，各鄉都有了，我們也要有點面子。

鄉長：

課長腦力激盪能不能辦。

林代表紹馨：

最近遇到幾個餐廳老板都講，現在不是一例一休，禮拜六沒有收垃圾，目前南竿觀光客這麼多，他們餐廳生意已經是以以前量的倍增，禮拜六不能收垃圾，公所有沒有因應方式幫民眾解決一例一休的問題。

鄉長：

一例一休政府機關要配合中央政策，叫他來加班又要給錢。

林代表紹馨：

又要給錢又要給假，所以沒有辦法。

鄉長：

沒有辦法去解套。

林代表紹馨：

廚餘是不是縣政府外包？

鄉長：

對。

林代表紹馨：

外包有一例一休問題嗎？

鄉長：

要看縣政府怎麼訂定。

林代表紹馨：

縣長可能不知道，請環保課長解釋一下。

主席：

請環保課長回答。

林代表紹馨：

禮拜六沒有收垃圾，廚餘由縣政府發包應該沒有這個問題。

環保課長：

所謂一例一休不是只有公務部門配合，他是全國一體適用，一例一休裏面有個要點，這個例就是規定的例假日不得執行，給加班費都不能讓他做，休的部分就是要給加班費，但是加班費的規定很高，比以前週休二日還要高，會造成一個困難點。

林代表紹馨：

民眾的疑慮鄉公所沒有辦法協助，還是配套措施怎麼做？

環保課長：

收取垃圾過程以目前來看，雖然禮拜六沒有收，可是禮拜日垃圾車的容載量目前都還是能夠消化二天的垃圾量，以台灣來講，國定週休就排定二天休，南竿鄉比台灣服務層次還要高。

林代表紹馨：

我接到是餐廳廚餘，禮拜六如果沒有收，禮拜日的量一定倍增，公所請資源回收這邊禮拜六如果沒有收，禮拜日的量就大，如果還是開一台車，好比開到清水這

邊沒有了，後面廚餘沒辦法倒的情況下要怎麼處理。

環保課長：

清水一直有反應，我們也把這問題跟環資局做反應，目前針對廚餘部分倒是還沒有接收到訊息，倒是有回收問題，經過我們觀察，回收主要是民眾對回收物處理的習慣性，大會造成回收車沒有辦法一次容載，大型箱子民眾並沒有做拆解，清水剛好是最後一站，據村長反應，禮拜天到清水回收車幾乎都滿了，我有跟局長做反應，特別要求局長希望能夠要求回收箱一定要當天清走，因為他是末站，車子進場以後回頭過來，路途也沒有很遠，其實介壽也常常會有這種狀態，回收車跟著垃圾車會稍微晚一點到，必須一定要當天處理掉。

林代表紹馨：

民眾有反應，希望公所不管在資源回收車還是廚餘回收就是盡量，如果遇到禮拜天，不管車輛多跑一趟還是怎麼樣，務必要把禮拜六沒有收完的廚餘，一定要所有的清除完畢。

環保課長：

這個問題已經跟環資局局長做報告，會後再把代表會的意見跟環資局告知。

林代表紹馨：

好，課長，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早上議程到此結束，下午2點復會，散會。

時間：106年05月18日下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鄉政總質詢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現在延續早上議程，請各位同仁踴躍發言，請楊代表清宇發言。

楊代表清宇：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及各位課長大家午安，鄉長的施政願景裏面有10條政見，請問現在做到幾條可以讓你滿意的，請主席裁示，請鄉長答覆一下。

主席：

請鄉長回答。

鄉長：

我10點裏面現在最迫切就是南竿體育中心，目前還沒有定案，上一次體育署署長來，冠人處長也邀我一起去，我們也談到現在土地的問題。

楊代表清宇：

經費好像104年到107年的經費是49億，馬祖這邊編列到3億，針對近程跟遠程，你到主管會報時候，應該怎麼跟他提這件事情。

鄉長：

我第一年上任時候就有跟他交換過意見，現在不叫南竿體育中心，現在問題就是土地取得以後，他一定要去施作。

楊代表清宇：

這個政策是你的想法，教育處在執行。

鄉長：

對。

楊代表清宇：

有一些想法可以跟他說，這是你政見第10條，第1條飛安率，現在也有改善，這個政策也是縣政府政策，所以你很有眼光、很有遠見，第2條北竿到黃岐通航航線納入提高鄉親行的便捷，請問我們從南竿過去經過北竿然後再到大陸，這個有便捷嗎？

鄉長：

這個目前沒有便捷，但是我在主管會議上，還不只是透過縣政府，我也跟委員在談，黃岐跟白沙好像是國際港，這裏面有牽扯到其他法令，他有跟我保證過只要運量達到以後，四進四出的時候，會有一個從南竿中轉，用特殊管道，彎靠以後就不用下船。

楊代表清宇：

意思就是行李不要下去，就是在南竿檢查以後就出去。

鄉長：

行李一條龍，縣政府跟委員做的就是行李一條龍，在南竿檢查以後，直接把所有

行李放在小三通上面，人下去以後直接中轉。

楊代表清宇：

繼續追蹤這個案子，鄉民來看的話真的很不便捷，第 3 條縣政府集合式縣長也在推，好像一坪 12 萬 8，而且都買光是不是，等於全部都已經訂了。

鄉長：

還沒有抽籤，人數有超過他的預期，可能要抽籤，不是有錢可以買的到，要看能不能抽得到。

楊代表清宇：

對南竿鄉民是好還是壞？

鄉長：

如果在南竿沒有房子的人，自己購地不一定比這個便宜，我只要出錢不要其他罰款一大堆，去建違章更煩瑣事務讓他更不好。

楊代表清宇：

我的想法縣長政策是對的，可是帶頭去做違法的事情。

鄉長：

見仁見智，有的人認為是好的，都有，不管施政做什麼都有正反一面。

楊代表清宇：

沒錯，有一些想法要跟別人邏輯很不一樣，幾個月開主管會報？

鄉長：

三個月。

楊代表清宇：

你曾經提過臨時市場、納骨塔，還有沒有其他事情？

鄉長：

公墓，對南竿鄉權責裏面我們要做的時候，這 4 年任內要讓他完成的，體育中心我也提過，在會議上也交換過意見。

楊代表清宇：

第 4 條爭取基層建設、提昇鄉親生活品質、村容改善也是很認真在處理，第 5 條加強環境整潔、增加觀光的實力，你覺得 9 個村莊裏面那個村莊最乾淨？

鄉長：

四維。

楊代表清宇：

有沒有其他地方要改進的？

鄉長：

改進要溢注蠻多經費，我們都不排斥 9 個村那一個村要先做。

楊代表清宇：

村長有他的想法，想要怎麼做村容改善，鄉公所就會溢注一些經費給他。

鄉長：

對，因為我沒有其他包袱在，只要村長、代表提出好的意見，我都會接納，讓公所同仁要盡全力協助。

楊代表清宇：

第 6 點老人弱勢照顧還有社會福利，社會課都做的很認真，繼續努力，第 7 點善用睦鄰基金並了解各村莊需求，定期到各村探訪以解決鄉民需求，這個也是結合村長他的需求。

鄉長：

不是只有村長，還有村民。

楊代表清宇：

多久會派人巡邏，還是村幹事那邊了解以後跟你們回報。

鄉長：

基本上是村長跟我們溝通，村長提出的意見，我們先會請各課能不能做，我們要評估，要取得土地沒有問題，我們都會考量第一優先來協助處理。

楊代表清宇：

第 8 點殯葬公墓公園化，本席前幾天也講過，民政課也做過說明，在公園化這塊希望要認真去做，讓公墓美化，第 9 條落實老人活動中心並適時增加設備，提供鄉親活動促進身心健康，社會課也有補助按摩設施，有沒有壞掉情形。

鄉長：

社會課所溢注的跑步機、按摩椅每一年都會統計，如果有毀壞也會汰換，有可以檢修的也找經費協助把他修護，基本上每一年年限只要達到，大部份課長都會協助幫他們，像活動中心冷氣之類大概都會溢注。

楊代表清宇：

維修方面都會定期過來嗎？

鄉長：

會，他要統計以後。

楊代表清宇：

請社會課代理人稍微說明一下，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平時就有固定配合的廠商，這個廠商平時也會來到馬祖這邊，同時間也跟其他鄉一起跑，任何一個鄉有狀況時候都會過來，過來同時也會請他們來南竿這邊看一下各個活動中心。

楊代表清宇：

來的時候是四鄉五島在跑，我舉個例，按摩椅有請那一家廠商？

社會課長：

過去的經驗看到許多都會容易損壞，儘可能找強盛，這家廠商素質品質比較好。

楊代表清宇：

今年來過沒？

社會課長：

今年有來過。

楊代表清宇：

有沒有調查過幾台按摩椅是壞的？使用率很高。

社會課長：

之後如果有任何需要，也會直接跟廠商講，這家廠商也希望在地能夠有配合的水電商能夠做維修東西，他們也很積極在找。

楊代表清宇：

本席再提一條，現在觀光立縣最火紅就是藍眼淚，縣政府推馬拉松，鄉這邊有沒有配合縣怎麼辦理？

鄉長：

鄉有配合，因為馬拉松像北竿跟南竿是地區最主軸、最夯的，南竿第二屆，北竿第一屆，我們現在配合就是整體環境做好，把各村環境跟馬拉松路線。

楊代表清宇：

我舉個例，跑到介壽村時候，要讓跑步者、馬拉松人員看到介壽有什麼特色。

鄉長：

各村在馬拉松時候都會配合做，還有啦啦隊，今年有介壽、復興、福澳各村村長他自己會去呈現，清水跟珠螺二個由村公所同仁，上一次由秘書帶領加油團，馬港社協也進入，仁愛村長找社協的同仁一起。

楊代表清宇：

怎麼樣突顯一個村莊的特色，山隴好像介壽國中小支援舞龍舞獅在加油，可是可以突顯特色嗎？如果以南竿跟北竿來比，我覺得北竿做的比較好，?里國小那邊是馬糧活動，就請神尊在那邊吆喝弄一弄，貼一下廣告我們這邊有個馬糧活動。

鄉長：

在我個人感覺，我認為南竿比北竿做的好，我們是 9 村，這裏面有一半可以做的起來，可以成立加油團。

楊代表清宇：

縣政府溢注給我們多少經費？

鄉長：

我們自己付的錢，爲了配合地區活動，我跟所有參與這個活動的同仁給他補休。

楊代表清宇：

清潔隊是很認真在做。

鄉長：

我們所有同仁也一起溢注。

楊代表清宇：

國際馬拉松第三屆多少人要來馬祖？

鄉長：

目前 7 百多。

楊代表清宇：

不對，第一屆 7 百 5，第二屆 1 千 5，第三屆 2 千 5，現在才報名幾天就 7 百多個人，可能會報到 7 月份還是 8 月份。

鄉長：

既然有辦大型活動，我們鄉當然是要配合。

楊代表清宇：

縣政府很急著做這件事情，我們自己旅館業招架的住嗎？我都很擔心。

鄉長：

這個不是我們南竿鄉公所要想的，但是我們要全力配合。

楊代表清宇：

鄉長你還是要把我們代表聲音傳到縣政府，本來是一件好事，不要做的清潔亂七八糟。

鄉長：

只要在南竿鄉辦活動，我們會全力支持。

楊代表清宇：

國際馬拉松全力贊成，南竿鄉到底吃不吃得下。

鄉長：

南竿鄉環境一定要做好，操之在我的，我一定會全力以赴，不能操之在我們，也是建議他應該要如何去做。

楊代表清宇：

你知道南竿鄉公托托育中心 5 月 20 日開幕嗎？

鄉長：

我知道，本來 4 月開幕，我已經看了 4 次，第一次有邀請我去看公托設備，在我個人感覺比私人的托嬰中心要好，0 到 2 歲在各個環境裏面，我認爲是最好的照顧，這也是縣長上任以後所實施 0 到 2 歲，讓所有在南竿鄉上班的人不要爲了子女找不到保姆直接送公托，現在收 7 個人，裏面可以容納 35 個人，縣長也跟我們講，35 個絕對不足於給南竿鄉這麼多年輕朋友，第二個想在 4 樓或 5 樓把他那邊移出去做第二個，再增加 35 個，70 個對南竿公托才夠使用，第二個計劃請衛福部謝局長來做，禮拜一去公托 2 樓看裏面設備，目前收 7 個人，可以容納 35 個，預備要收到 70 個，把上面擴增 35 個，讓南竿鄉所有縣民只要去上班，他的小孩都有地方安置。

楊代表清宇：

因爲他打的是連江縣南竿鄉公共托育中心，一開始背景來自唐氏症基金會在新莊那邊開始，離島這邊要溢注這些東西，所以從東引做到南竿是第二個地方，鄉長有多少力量在協助這個東西，在公告或推廣是不是所有鄉親都了解，你們有張貼，還是他們自己做宣傳、自己發。

鄉長：

他們的單張我們也會協助請村幹事或村長來幫你發單張給所有鄉民，這個是衛生福利部在執行，如果有需要我們做的，一定盡全力來做。

主席：

請陳副主席其平發言。

陳副主席其平：

主席、鄉長、各位公所同仁、各位代表大家午安，目前南竿鄉居民老人化就教工作業務，施政報告裏面所做的關於老人的工作業務，大多數都是由縣政府所委辦的一些相關工作，其中裏面有一項是今年有辦理調查南竿鄉未立案老人福利機構辦理情形，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其實衛福局前身內政部社會司從 101 年開始就要求全台灣各鄉鎮市區都要做調查，事實上我們開始落實是從 103 年一直到今年 106 年，這四年回報的都是每個月都有去調查，但是在我們境內並沒有任何未立案老人的福利機構。

陳副主席其平：

有老人福利機構都立案，還是說到目前為止我們境內都沒有老人福利機構？

社會課長：

如果像老人福利機構就是像大同之家屬於公營，因為台灣有許多未立案比較泛濫，尤其像新北市、桃園市，當時內政部社會司為了解決這一塊，當時起因可能因為有一些失火狀況造成老人在裏頭被燒死，所以就要求鄉鎮市區公所能夠做這部分調查。

陳副主席其平：

南竿鄉沒有這種情形和需求，請坐。關於老人家行的便利問題上面，鄉長知不知道目前地方上給老人家在行的便利上有那些社會福利的照顧，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鄉長：

行的便利這一塊，去年所有道路的無障礙，本來都是比較高的坡度，現在都已經改善成老人所使用的車子可以在人行道上，據我自己感覺無障礙設施前幾年就已經在實施，門口要做按鈴要有人去接送，讓他進來辦公之類的，輪船上的所有澳口、港口都有實施。

陳副主席其平：

無障礙設施在地方上也看到很多改善，這二年的確看到人行道做這方面設施，對於老人家補助上面有赴大陸、台灣交通補助費，關於這些經費幾乎都是屬於委辦事項，請主席裁示，請社會課長回答。

主席：

請社會課長回答。

社會課長：

從去年開始執行老人赴大陸交通船補助之後，幾乎每一季都有 15 到 20 個老人提出申請，尤其去年黃岐開通之後，那一季有 30 個人提出申請。

陳副主席其平：

政府政策對於老人家行的便利上面的確做了很好福利，本席想要提醒一下，生活在南竿島上，由於幅員面積比較廣，村落也比較多，對於公車的安排，車船處人力目前交通安排已經盡其所能做一些規劃，但是這些規劃還是難以照顧到比較偏遠的四維村、津沙村、仁愛村甚至珠螺村，每天都有公車，但是班次非常少，有一些老人家一早算好公車時間來接他，可能離開當地村莊到菜市場或醫院去就診，可是等再回去的車要等很久，關於這部分是不是以我們照顧鄉民立場來看，

有沒有可能研討一個方案，針對比較偏遠村莊，有沒有可能想其他方式，借用計程車，有沒有可能設置交通券，讓老人家可以很方便使用，不曉得公所有沒有可能有這樣的經費，還是可不可以這麼做。

社會課長：

今年開始社政跟衛政結合之後，也有顧慮到許多老人家去醫院，尤其像比較偏遠的四維、津沙這幾個村去到醫院之後，公車要等很久才能回去，社政有跟衛政提醒如果有發現任何這種狀況的話，未來是否能夠有這部分的接送，目前衛福局正在研擬。

陳副主席其平：

公所再跟衛福局做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用這種方式，善用計程車業者，怎麼樣額度或交通券方式，給老人家更多方便跟照顧，謝謝！

主席：

請楊水英代表發言。

楊代表水英：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大家午安，縣府之前入村村內的樹是屬於建設課在管的，今年開始由公所負責，他給我們多少經費，請主席裁示，請財經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財經課長回答。

財經課長：

針對樹的業務區分，中央大道跟濱海大道規劃成縣屬道路，入村道路以內村莊部分是規劃成鄉公所執行，至於經費補助完全沒有補助任何經費。

楊代表水英：

公所就這樣子幫他們代做。

財經課長：

還有一些爭議要釐清還要協調。

楊代表水英：

各村村長還有鄉代表都知道有多一項服務嗎？

財經課長：

目前大概都知道。

楊代表水英：

謝謝！

主席：

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休息 10 分鐘。

秘書：

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請各位代表踴躍發言，請忠堅代表發言。

李代表忠堅：

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各位同仁大家午安，針對早期連江山莊裏面樹木移植問題，請主席裁示，請鄉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鄉長答覆。

鄉長：

關於連江山莊的樹，大概都幾10年，我在縣政府時候就已經種在那邊，如果到介壽海埔新生地，因為原先在那邊有移過，我在當廟管會總幹事時候有移過，但是沒多久統統都死掉了，種樹是專業，我們要請教他到底移過來存活率有多少，就像上次的樹本來要砍掉，後來把他移植，現在好像已經活了，所以我們都會聽從專業的移到那裏，是不是把他復原可以活以後，把他移到比較適當的地方要評估一下。

李代表忠堅：

有沒有辦法考慮建築基地範圍做更動，避開樹種他本身生長的地方。

鄉長：

這個可能要專業介入，我們不懂這一塊，但是我們可以建議，到時候請財經課跟產發局有沒有什麼方式可以解套。

李代表忠堅：

這二天會議總質詢，課長對墓政業務做了很多願景跟規劃，這個議題也是代表們非常重視的議題，過程之中討論到花葬、樹葬、海葬這些環保葬議題，課長也陳述很多，對於墓政業務未來願景，本席想要了解一下，請主席裁示，請民政課長回答一下。

主席：

請民政課長答覆。

李代表忠堅：

課長的這些願景跟規劃對於底下辦公室同仁有沒有做傳達？

民政課長：

我還沒有正式跟承辦人講這件事情，如果要做相關樹葬、海葬的話，必須訂定出管理辦法，不可能民眾來沒有一個法令可以依循，或者是不需要任何證明文件就可以從事相關的樹葬、海葬，這是心中想法還沒有具體方案，也沒有跟承辦人討論，也還沒有具體把他變成內部行政規則。

李代表忠堅：

針對目前墓政業務的土葬部分，因為土地問題受到很大瓶頸，對於未來實施環保葬議題，也是民眾高度關心，雖然馬祖移風移俗不太容易，畢竟是高齡化社會，對於這心中有沒有任何願景跟想法。

民政課長：

從小在馬祖長大，搬去台灣的鄉親有打電話回來問他希望可以海葬，我們回答還沒有訂定相關辦法，目前知道新北市有做樹葬跟海葬，我們還沒有，所以我們拒絕鄉親的想法，如果要回來海葬的話，自己偷偷做當做不知道，因為現在很多人想回歸大自然，不要佔用地方土地之類，因為墓葬區現在也是快要沒有土地可以供民眾使用，縣政府跟課長也有在聯繫想說是不是還要找別的地方還是怎麼處理，因為已經快要沒有位置，老一輩的觀念沒有辦法接受火化，新一代應該可以接受火化，火化畢竟比較少，走的比較多的都是年長者，所以土地部分有跟縣政

府研議。

李代表忠堅：

關於辦法訂定是由我們鄉公所來訂定，還是必須經過縣政府？

民政課長：

應該我們鄉公所訂定，因為殯葬業務是鄉公所在管理，可能報縣政府核備一下，給他們知道我們訂定這些規則。

李代表忠堅：

如果由我們鄉公所可以訂定的話，報請縣政府核備的話，本席要求民政課對於這部分腳步要加快，現在對於環保葬議題是未來趨勢，本席很強烈要求對於這個議題現在就應該要儘快讓他實施，一定要把管理辦法先訂定出來，讓民眾才能有所依循，謝謝，請坐。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二天鄉政總質詢還有沒有什麼意見，如果沒有的話，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明天早上議程是審議 105 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明天 9 點準時復會，散會。

時間：106年05月19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審議105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陳鄉長、林秘書及各課室主管、本會陳副主席及各位同仁大家早，今天議程是審議105年度連江縣南竿鄉總決算，請主計做說明報告。

主計員：

主席、鄉長、各位代表及各課室主管大家早安，現在報告是105年度南竿鄉總決算，總說明，壹、施政計畫實施概況：一、推展本鄉各項議事業務、行政業務、研考業務、鄉村業務、墓政業務、役政業務、財政及公產業務、文教活動、營建工程、路燈管理、社政業務、環保業務、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及各項補助等業務。二、辦理上級政府委辦事項。三、辦理第五類低收入戶及第六類地區人口健保業務。四、推展本鄉各項建設工程及村容改善工程。貳、總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類：預算數127,487,000元，決算數133,605,121元，完成率104.8%，經費類：預算數131,704,000元，決算數118,310,008元，完成率89.83%，其他細項請參考表格，參、鄉庫收支實況：本年度歲入實收數133,605,121元，歲出實收數118,310,008元，歲計餘絀15,295,113元，肆、資產負債概況：鄉庫結存93,420,443元，專戶存款6,178,400元，保管有價證券4,095,697元，押金8,000元，應收歲入保留款3,303,913元，代收款3,423,898元，保管款2,754,502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4,095,697元，應付歲出保留款3,945,966元，歲計餘絀15,295,113元，累計餘絀77,491,277元，伍、其他要點：無。報告完畢。

主席：

各位代表對於105年度南竿鄉總決算案有沒有意見，請楊代表清宇發言。

楊代表清宇：

主席、鄉長、各位同仁及各位課長大家早安，總決算規費收入是20幾萬，決算1百多萬，請主席裁示，請主計說明。

主席：

請主計說明。

主計員：

一大部分是公墓去年申請公墓費用增加。

楊代表清宇：

墓政業務執行率74.93%。

主計員：

規費收入可能就是一些購買木屐，可能是自然因素造成的。

楊代表清宇：

執行率幾乎都在8成以上。

主計員：

墓政業務就是例行性的經常性支出，沒有必要的話比較樽節支出。

主席：

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如果沒有意見的話，通過，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二點議案審查，散會。

時間：106年05月22日上午
地點：南竿鄉民代表會議事廳
議程：議案審查、臨時動議、閉會
秘書：

向大會報告，出席人數已全員到齊，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

開會，今天的議程是議案審查，現在我們請秘書逐條審查。

秘書：

第01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清宇、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網球場後方，通往中隴街原步道，鋪設石材階梯，以利鄉親民眾通行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2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清宇、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村澳口公園，繼續增添體適能運動器材設施數量，以供眾多村民健康休閒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3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清宇、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介壽國中小下方農田整修產業道路，以利農民耕作農田及保護水土。

說明：1.該區塊仍有多戶農民耕作。2.農田小道大多破損不堪，通行極不便利。3.整修產業道路，可避免土壤流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4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清宇、曹爾森

案由：建請規劃調整南竿鄉民眾公墓殯儀館禮廳等週邊設施空間，以應地區殯葬禮俗改變使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5案 提案人：陳其平 附署人：楊清宇、曹爾森

案由：建請為福澳村13-15號民宅後方邊坡，加高擋牆及排水引道；以維住戶居住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6案 提案人：楊清宇 附署人：曹爾森、陳其平

案由：建請儘速改善馬港媽祖宗教園區參拜道路燈光修繕，以維護行人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07案 提案人：楊清宇 附署人：曹爾森、陳其平

案由：建請儘速規劃提升各村內綠化工作，美化社區改善居住品質。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8 案 提案人：楊清宇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珠螺村內道路兩旁，建築過於老舊，請協助外牆油漆粉刷，以美化社區村容環境。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09 案 提案人：楊清宇 附署人：陳其平、楊水英

案由：建請南竿鄉公所儘速規劃興建清水村 260 號社區（鄰近勝利水庫旁）巷道及巷燈，以保障社區民眾出入安全。

說明：本鄉清水村 260 號社區（鄰近勝利水庫旁）聯外巷道現為泥濘碎石地，不利汽機車及行人出入，另夜間亦無照明設施，影響公共安全甚鉅，提請南竿鄉公所儘速規劃修繕。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0 案 提案人：楊水英 附署人：陳其平、楊清宇

案由：建請於介壽村 119 號旁增設水溝，以維護環境衛生。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1 案 提案人：附署人：陳其平、曹爾森

案由：建請購買奠禮用牌樓 2 套、遮陽棚帳、幛巾布幔等用品，以供鄉親借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2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楊清宇

案由：建請將馬祖村光武街街道傢俱木桌、椅粉刷維護及更新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

說明：馬祖村光武街街道傢俱木桌、椅及遮陽傘等皆已使用多年，亟需維護（木桌、椅）及更新（遮陽傘），以提供觀光客及鄉親休憩活動使用，並維社區優質環境。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3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曹爾森、楊水英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36-1 號民宅邊坡設置塊石矮牆，以防土石崩落，影響鄉親行走安全。

說明：該民宅緊鄰巷道，村落人員行走頻繁，為防土石崩落，影響鄉親過往安全，建議施作塊石矮牆，以維鄉親行走安全，並改善村落景觀。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4 案 提案人：林紹馨 附署人：楊水英、楊清宇

案由：建請修繕復興村牛鋒境廟宇周邊木製欄杆，以維觀光客休閒遊憩及鄉親參加廟宇酬神活動安全。

說明：復興村牛鋒境廟使用頻繁，除村內辦理廟宇酬神活動外，更是觀光客佇足欣賞海岸景觀勝地，鄉親反應部分木製欄杆因長年受海風侵襲影響，致腐蝕斷裂，亟需修繕，建議上漆保養，另將腐壞之木製欄杆更新，以維觀光客及鄉親安全。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5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清宇、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清水村 83-1 號前方鋪設石板路，以維護鄉親行的安全。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6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清宇、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 號前方地坪改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7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15-2 號前方外牆貼石，以美化村容。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8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 206 號前方地坪改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第 19 案 提案人：曹爾森 附署人：楊水英、陳其平

案由：建請於復興村入口，酒廠旁排水溝，規劃改善。

說明：如案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另外一個案子鄉公所提的發給代表的，連江縣南竿鄉公所委託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南竿鄉庫契約，一共 16 條請代表參閱。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沒意見，通過。

主席：

如果沒有意見，本次會議到此結束，首先感謝各位同仁踴躍參與，祝各位同仁身體健康，萬事如意，閉會。

閉會時間：5 月 22 日 11：25



